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聞承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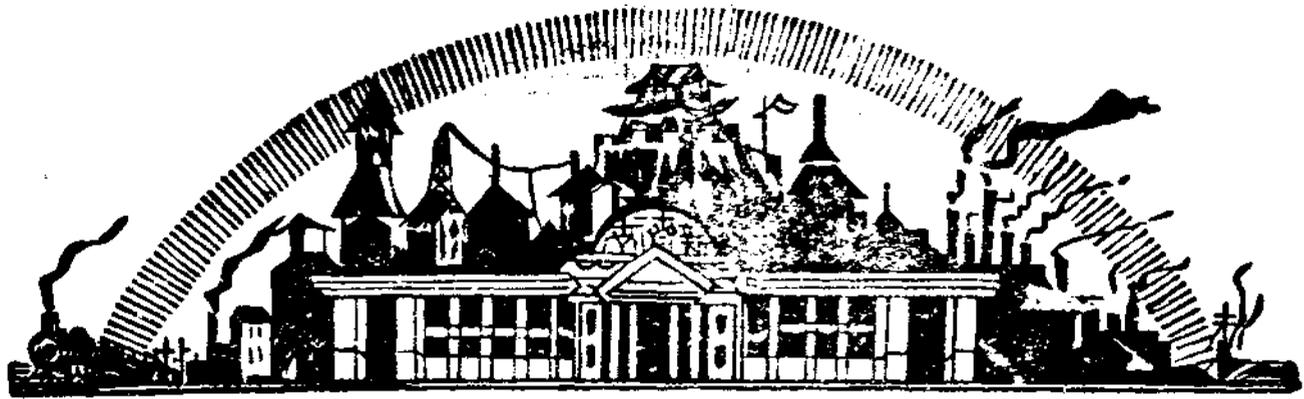
第九卷 第八期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為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行。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為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贍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售運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藥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濟南市政府市政月刊目錄

第九卷第八期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規則草案

本省法規

山東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行條例

新訂山東省禁止現洋出境暫行辦法

本市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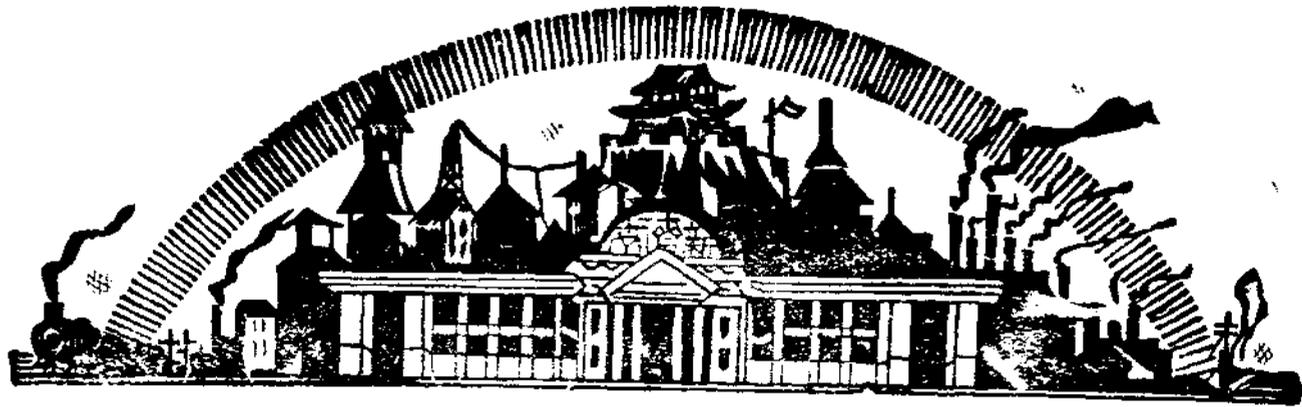
濟南市銀行號及各商號臨時連索兌換辦法

公牘

本府呈文

呈民政廳呈復遵令禁止手工捲菸業組設工會情形請鑒核由

呈民政廳呈爲公安局呈復經收違警罰金係儘數呈繳 財政廳其他並無經收之款等情祈鑒核由



目錄

二

呈民政廳呈復夏季防疫辦法及臨時防疫經費預算書請核轉示遵由

呈建設廳呈復奉令檢發整理太平河計劃書圖飭即遵辦等因經查此項計劃應先

挑挖小清河自東至西逐段施工以利宣洩謹復請鑒核示遵由

呈財政廳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冬季須防猩紅熱白喉傷寒等症注射費支出計

算書類祈核銷由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 奉令嗣後任何團體如有假借新生活運動名義禁止人民吸售捲

烟應予糾正以維國稅等因仰遵照由

附原抄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 奉廳令嗣後無論何項機關長官在奉令調任免職未交卸以前如

對所屬人員無故增加撤換或擅更財政上之支配甚至觸犯刑章將任內人犯循

情賄放一經察覺定予嚴懲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奉廳令以奉省令凡各機關職員舉行紀念週勉勵會如有未到者每次處

罰月薪十分之一等因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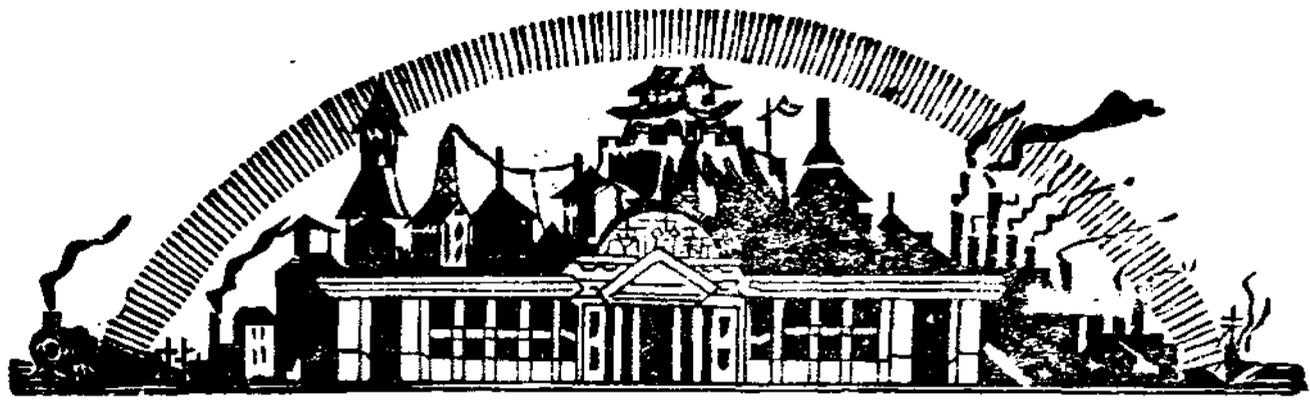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 奉令解釋關於公務員懲戒處分之執行發生疑義仰知照由

附行政院原咨

訓令四局奉省令檢發公務員動態表式仰遵照辦理由

附公務動員態表式

訓令公安局奉建設廳令發工廠災變調查表及工廠工人傷病調查表仰查填憑轉



等因令仰遵辦由

附工廠災變調查表及工廠工人傷病調查表

訓令棲流所抄發改革市立棲流所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附改革市立棲流所辦法

訓令工務局奉財政廳令為該局改革緯一二三等路經二經三各段瀝青路工程費請在二十三年度建築費項下動支照准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工務局第八區公所准津浦鐵路濟韓工務總段函將去歲為疏污水在北槐樹西首挖掘之水溝繼續進行以竟全功等因令仰會同繼續濬治由

訓令工務局奉建設廳令用煤渣鋪墊本市小北門至五柳閣道路以利交通等因令仰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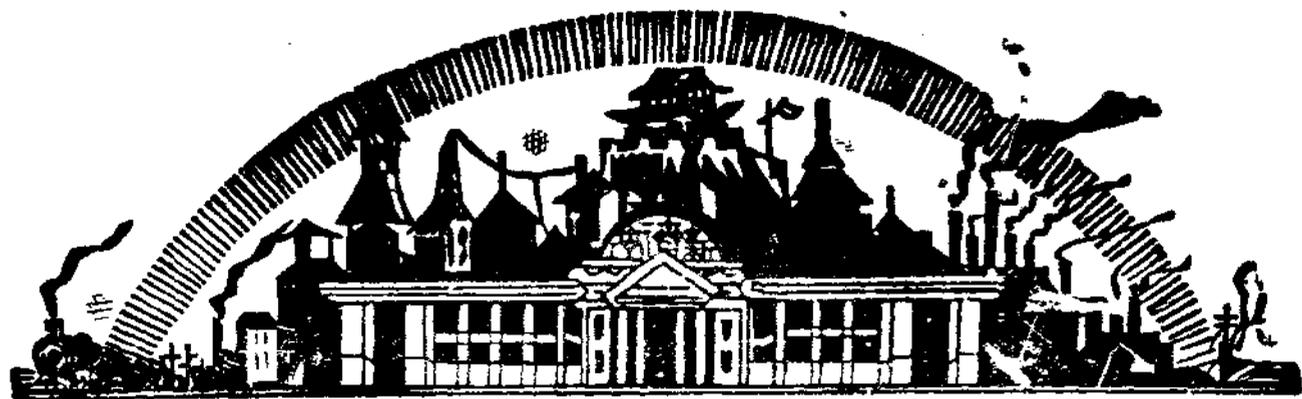
訓令工務局據第十區區長轉呈黃台橋年久失修損壞不堪懇請查勘興修等情令仰查勘復奪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政府令以據呈市立初級中學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書候交財政廳核復等因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為令諭知各市場房地主自八月份起將房租按照現時數目減輕三分之一仰遵照會同公安局辦理具報由

訓令公安局奉財政廳令以呈擬訂核減各等妓捐捐率一案奉主席批准予核減飭自七月份實行等因仰遵辦具報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市商會救濟院奉財政廳令以奉令轉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



第十七款免稅欄內應列入「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十一字又第三十四款稅率欄內「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應改為「承租照每照貼印花二角」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飭各級學校對保存古物古蹟盡量協助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附教育部訓令

訓令教育局奉令發市立初中鈐記及印鑑紙飭報啓用日期繳銷舊鈐等因鈐記前經令發茲檢印鑑紙令仰轉發由

訓令四局十區奉建設廳令抄發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仰飭屬知照由

附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准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各校學生外出一律着制服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童子軍教練員應聘請專任教員轉飭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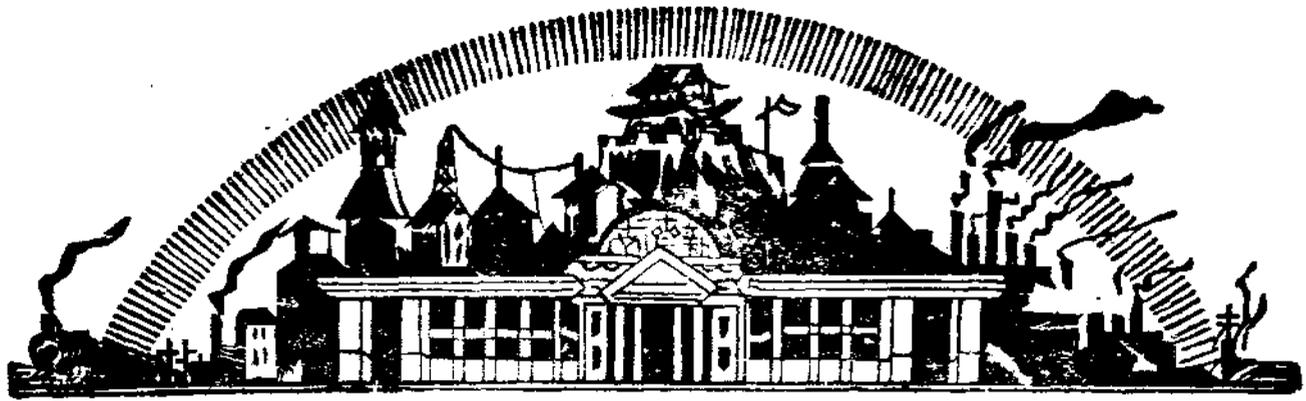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發小學師資調查表仰依限填送核轉由

附小學師資調查表及說明書

訓令教育局奉教育廳指令核發本市二十三年度留學省外貧苦學生貸費情形一覽表准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中小學不得採用審查已失時效之教科圖書如違並處分各校長仰飭遵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令凡各省市政府主辦之各種訓練班應有黨史黨義之科目等因



仰遵照由

附行政院訓令

訓令四局十區奉令解釋違警法疑義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關於盜匪案件仍呈總部核示惟煙毒案件改呈省府等因仰遵照

由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商民隣右連環互保辦法一案經簽奉批示准如所擬暫緩

施行等因仰知照由

附原簽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樓流所為奉令廢止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第十一條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抄發中央工廠檢查處工業安全衛生展覽會徵集物品種類表仰

飭各大工廠遵照送由

附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工業安全衛生展覽會徵集}物品種類表

訓令四局十區市商會市農會奉民政廳令嗣後公私機關團體組織赴日考察團應

事前通知各駐在地領事以便屆時介紹參觀飭知照等因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由

訓令公安財政局奉財政廳令發山東新訂禁現洋出境暫行辦法暨濟南市銀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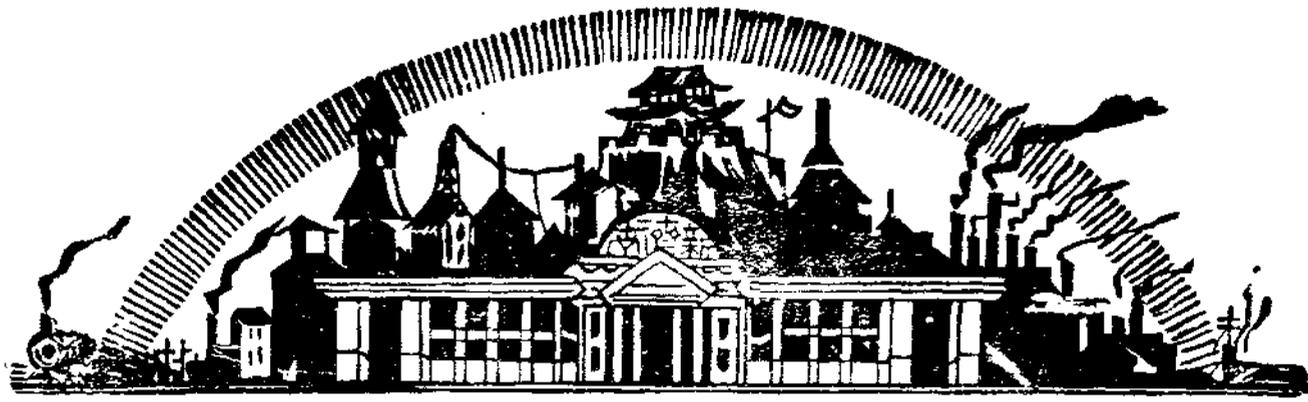
及各商號臨時連索兌換辦法各一份飭遵照等因除分令外抄發原件轉飭遵照

由

本府指令

目錄

五



目錄

六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修墊北關車站至鄉村師範土路及整理橋梁預算書類並報竣工日期請驗收等情已呈請派員驗收外至佔用民地例不給價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移交本市公用路燈日期請鑒察等情除呈請鑒核外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青龍街雙清街岳廟後街改修路面工程開工日期並送合同副本請核轉等情除轉請備案外派宋專員隨時查驗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按察司街改修瀝青路面及整理暗溝工程竣工日期並路面不足規定部份應扣工款數目祈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各項工程尚無不合俟亂石運除完竣再行驗收由

附原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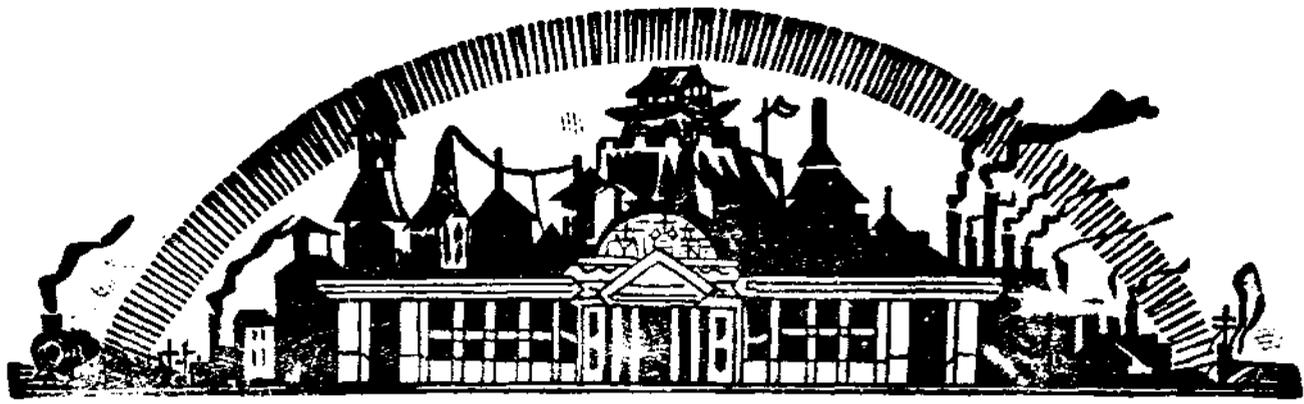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派員率汽車工隊等赴洛口協助防河出發日期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工隊赴龍王廟協助防河工竣回局日期請鑒核等情查該主任在工勤勞應予傳令嘉獎仰飭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自來水塔佔用商埠義地查勘情形並擬遷墳辦法等情查此案前據該技士簽復經飭會同辦理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教育局據呈送濟南市古蹟古物調查表已轉呈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教育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度暑期識字教育臨時費預算書及組織大綱等件仰候轉呈核示辦理由

附原呈

本府公函

公函美國駐濟領事館准函於七月四日參加貴國第一百五十九年開國紀念等因函復屆時前往參加由

本府通知

通知本市各工廠奉建設廳令飭各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之各種規定從速遵照勞工教育實施大綱辦法辦理等因仰切實遵辦由

各局函令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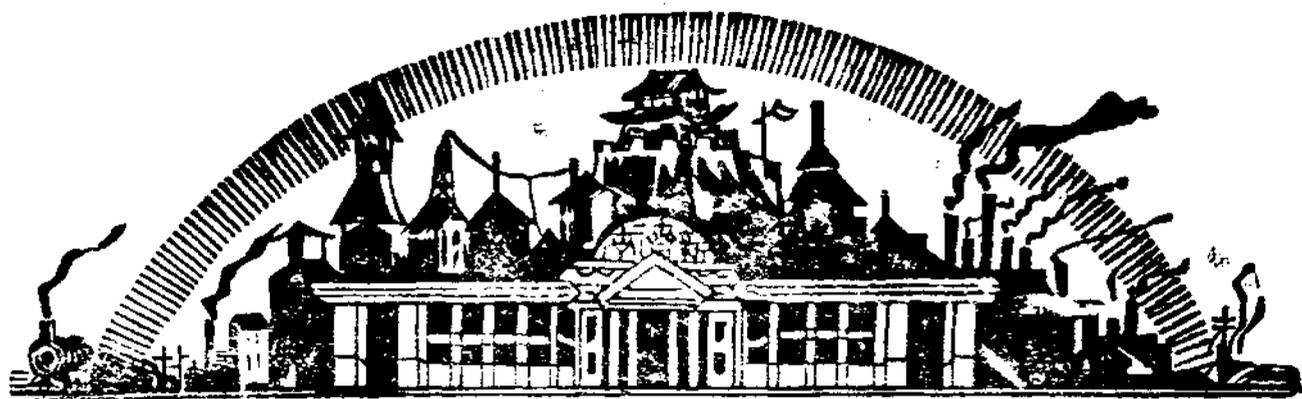
佈告本埠地畝租戶爲催繳二十四年度應征租糧由

教育

令市立各小學民校爲令知自二十四年度起市屬各短期小學與民衆學校在同一校址

者應合聘教員一人仰遵照辦理並將教員履歷會銜具報由

令市立各級小學爲規定二十四年度概算各校被裁教員救濟辦法仰遵照辦理具



目錄

報由

公安

令各區分局爲奉令飭本市各中西醫院葯房等由七月一日起遇有貧苦市民罹時疫症者應施診施藥三十日仰轉飭遵照辦理並具報由
令各區分局爲令發公私井深度調查一覽表仰即認真調查詳細填報由
附公安局調查公私水井數目深度一覽表
佈告民衆登城遊覽嚴禁事項由

調查統計

工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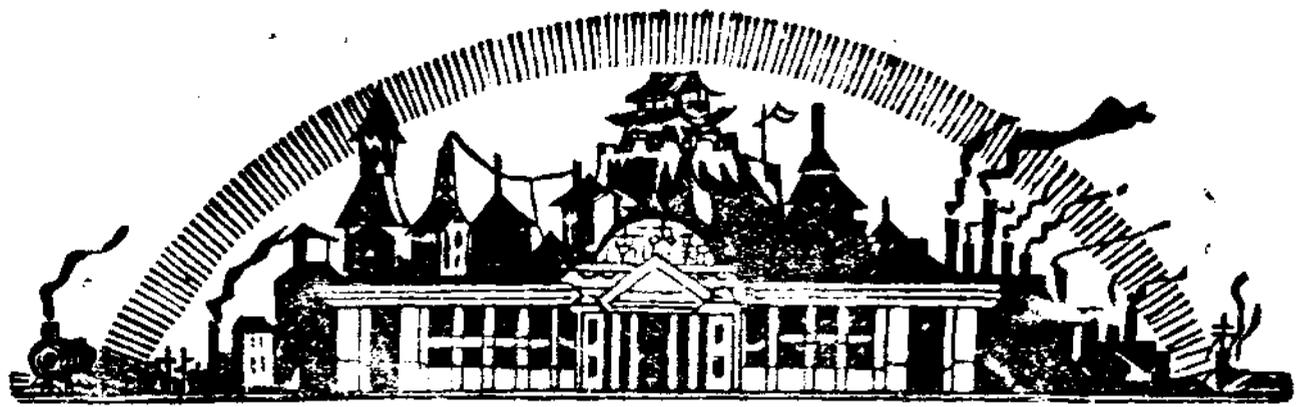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濟南市路樹調查表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征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各場屠宰牲畜數目表

教育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各項增減比較表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每一學生所佔經費數目表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各種人數比較表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每一人所佔經費數目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度接受社會教育人數與本市人口比較表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各種人數統計表

公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七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七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七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七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七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亡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七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七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外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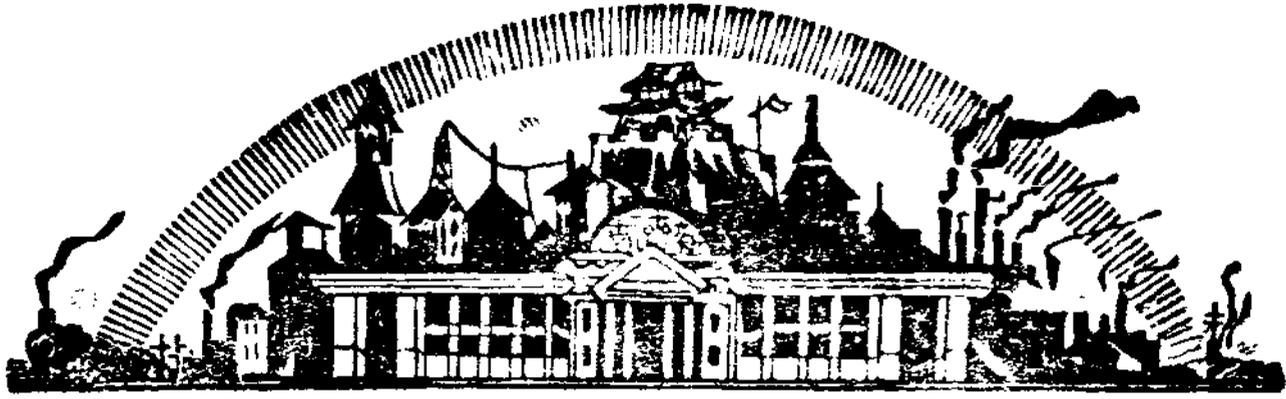
外僑遊歷表二十四年七月份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第一次例會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例會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例會紀錄



目錄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七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大事記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 長 聞 承 烈



山東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省府第四一三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為體察本省情形適應事實需要改進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特依全國第二次內政會議通過之縣政

改革案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

第二條 本區以濟甯鄆城荷澤曹縣單縣鉅野魚台東平汶上金鄉嘉祥鄆城定陶城武十四縣為管轄區域

第三條 本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並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四條 本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有困難時得呈請變更之

第五條 依法令屬於縣之事權者及屬於省之事權而有可以實驗之性質者均歸本區掌理其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亦同

第六條 本區設區長官一人簡任待遇由省政府任命咨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總攬本區一切行政事宜並直接指揮監督各縣

政府之行政

區長官公署設於濟甯

第七條 區長官公署直接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各廳與區長官公署相互間用咨或公函各廳對於本區所屬各縣不直接行文

第八條 本區於區公署所在地設立分金庫一處受區長官之指揮監督

法規 山東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行條例

法 規 山東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行條例

二

本區各縣經征之正雜各稅款均須依限解交分金庫轉解省金庫

第九條 區長官公署於區長官以下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會計員庶務員收發員監印員校對員各一

人事務員若干人分爲秘書處及第一二二三科掌理事務另設視察室及指導室

視察室設視察主任一人視察員二人指導室設指導主任一人指導員五人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主任指導主任荐任待遇由區長官呈請省政府委任科員庶務會計收發事務視察指導各員均由區長官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區長官公署得用僱員

第十一條 區長官公署得聘任設計委員若干人組織設計委員會設計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區各縣經征之稅款除依本省法令應解交之各款一律照解外所有各地方款得由區長官公署另行編製預算呈報省政府備案但荷澤縣因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區每年舉行縣政討論會議兩次由區長官召集之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區長官兼本區民團指揮負本區綏靖之責所有本區各縣警衛以及人民自衛團體均歸其管轄指揮

第十五條 區長官公署設參謀官軍法官各一人由區長官呈請省政府轉總指揮部委任

第十六條 本區各縣縣長之任免由區長官隨時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奪縣長以及其他各職員之任免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區長官公署之關防由政府發頒

第十八條 區長官公署之經費預算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區遇有匪疫水旱等緊急事件發生區長官應即呈報省政府必要時並應立即負責處理之

第二十條 區長官對於本區各縣各機關及自衛團體除隨時派員視察外並應親自巡視每年至少巡視一週

第二十一條 區長官每半年應將本區各縣行政狀況及地方情形分製報告呈報省政府並須於年終普省向省政府面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 等 級 | 舟 車 費 | | 膳宿雜費 | | 特 別 費 |
|--------|--------|--------|------------------|-----------------------|------------------|
| | 火 車 | 輪 船 | 舟 車 馬 | 以 每 日 計 算 | |
| 特 任 | 一 等 | 一 等 | 按 實 開 支 | 十 八 元 | 按 實 開 支 |
| 簡 任 | 二 等 | 二 等 | 二 等 | 十 二 元 | 二 等 |
| 薦 任 | 二 等 | 二 等 | 二 等 | 八 元 | 二 等 |
| 委 任 | 三 等 | 三 等 | 三 等 | 六 元 | 三 等 |
| 僱 員 | 三 等 | 三 等 | 三 等 | 四 元 | 三 等 |
| 傭工及隨從 | 三 等 | 三 等 | 三 等 | 二 元 | 三 等 |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發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爲接洽辦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具出差工作日記簿外其爲野外工作而旅行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驕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驕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法 規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草案

第一條 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包括附屬物品以下簡稱桿線)經過地方，該管行政機關，應負責督率所屬警團，及沿線各地方自治機關，隨時巡查保護。

第二條 各地方發覺有竊盜或毀損桿線情事，該管行政機關，應即迅派警團協同失事地方之自治機關，嚴密緝辦，並一面通知附近電報局或電話局，查勘修復。

第三條 在一個月內轄境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三起以上，而不能緝獲者，該管行政機關之主管人員，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四條 在軍事區域內發生竊盜或毀損桿線情事，確爲當時地方行政機關能力所不及保護者，應由該管行政機關呈報交通部查明核辦。

第五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轄境內竊盜或毀損桿線案件，如能迅速破獲者，得由其主管機關列入考成，予以獎勵。

第六條 下列各犯一經緝獲應解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從嚴懲辦。

甲·竊盜桿線之人犯。

乙·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為牙保者。

丙·毀損桿線者。

第七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應將刑法第二〇二條第三三七條第三三八條第三七六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及第一〇三條之條文，佈告週知，張貼所屬城鎮鄉村。

第八條 凡向當地行政機關告發桿線竊賊或贓物所在地，因而人贓并獲者，應由當地行政機關，呈轉交通部酌給獎金。

第九條 遇有竊盜或毀損桿線案件，情節重大，須懸賞緝犯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商由電報局或電話局，呈准交通部施行。

第十條 交通部電報局或電話局派遣員工巡修桿線，遇必要時，得隨地商請該管行政機關，派警團隨同保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通令之日施行

法 規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線規則草案





●新訂山東省禁止現洋出境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

第一條

凡本國商民機關團體或銀錢行號及商號由本省攜帶現洋出省境或在省內由甲處往乙處者每人攜帶數目以五十元爲限其超過五十元者應儘量適用滙兌方法匯撥其滙兌不通之處必須攜帶現洋者依左列辦法辦理

甲 如在濟南省會應呈請財政廳核准發護照，

乙 如在各縣及烟台特區應呈請該管縣政府或烟台行政專員核准發給護照護照式樣分別另訂之

第二條

凡外國僑民僑商由本省攜帶現洋出省境或在省內由甲處往乙處者每人攜帶現洋數目亦以五十元爲限其超過五十元者應儘量適用滙兌方法匯撥倘滙兌不通之處報告該管領事查核確有正當用途并無轉輸倫運出口情事函請財政廳查核發給護照，

第三條

禁止現洋出境稽查責任由左列機關或人員隨時隨地担任之。

一 省會公安局及軍警稽查人員

二 財政廳特派稽查委員

三 各縣縣政府

四 各鐵路車站及汽車路局

法 規 新訂山東省禁止現洋出境暫行辦法

法 規 新訂山東省禁止現洋出境暫行辦法

五 稽查外國僑民僑商由

省政府轉函各國駐魯領事協助

第四條 無論本國或外商國民及商號機關團體請求填發現洋護照財政廳及各縣政府或烟台行政專員得察酌情形減少其請求攜帶數目必要時得令其暫緩調運。

第五條 凡有不遵本辦法之限制違章偷運現洋者一經查獲依左列辦法處理

甲 外商外僑依照條約由省政府轉函該館領事核辦或交中國司法機關辦理。

乙 本國商民及銀錢行號或團體情節輕微者酌量處罰或沒收之情節重大者交司法機關依法治罪

第六條 凡持有 國民政府所發現洋准運專照或財政部所發現洋准運專照者稽查機關或人員得予以查驗放行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山東省前頒之限制現金出境暫行章程十三條及嚴格限制辦法四項均應停止效力。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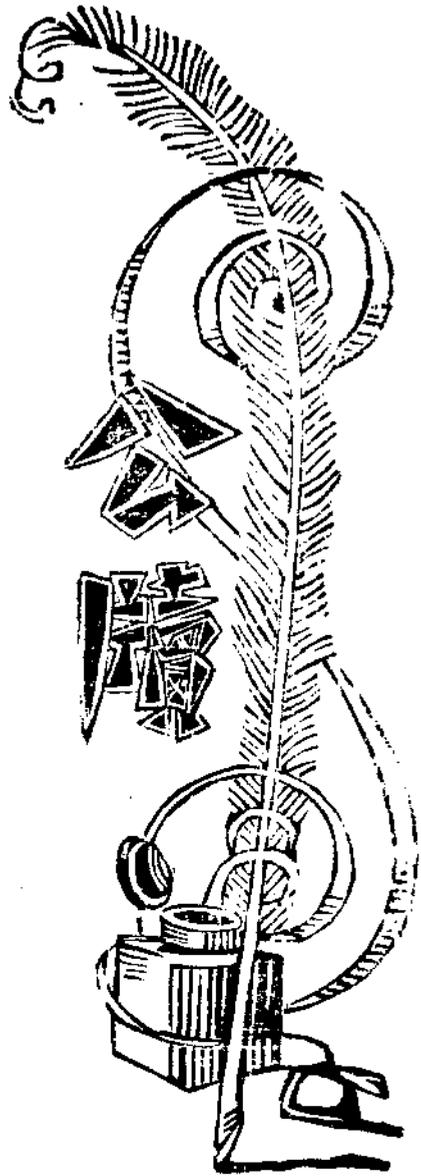


● 濟南市銀行號及各商號臨時連索兌換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

- 一 濟南市因現洋缺乏金融奇緊規定本辦法以資救濟。
- 一 凡銀行銀號往來交易及銀行號對其他各商號交易均不使用現洋以本市通行鈔票交換應付或彼此撥賬。
- 一 各發行銀行對於小商販及各個人民持鈔票兌換時應儘量以單元票應付以便行使必要時得酌量搭配現洋其數目每人不得超過十元
- 一 凡外埠字樣鈔票只能在本市行使倘向各發行銀行兌換現洋或匯撥及掉換當地字樣鈔票者各發行銀行一概停止應付。
- 一 各銀行倘遇銀錢號及其他商號因正當用途請求兌取現洋運往外縣時須報告財政廳核准後方可應付否則由銀行負責。
- 一 此項辦法凡在本市中外各商號均須實行由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分行銀行錢業各公會商會轉知各商遵辦並轉商駐濟各國領事協助轉知僑商一體照辦。
- 一 本辦法自財政廳通行後施行倘金融寬鬆銀根活動即行停止

法 規 濟南市銀行號及各商號臨時連索兌換辦法





本府呈文

呈民政廳呈復遵令禁止手工捲菸業組設工會情形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三六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案奉

鈞廳第二五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財政部稅字第一六六八零號咨：本部稅務署呈請禁止手工捲菸一業組設工會等情，即希查照，令行所屬，概予從嚴制止，其已成立者，勒令解散，以重國稅而杜兩撓，仍祈見復，奉 批：「交民政廳通行遵照并由本府咨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仰該市長遵照，并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財政部原咨一件，奉此，遵查前據本市捲菸工人王新甫等呈請組織捲菸手工業職業工會等情，業經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七零二九號指令，以所送各件，大致尚妥，飭轉飭遵照工會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等因，業經轉飭遵辦在

公 牘 本府呈文

公 續 本府呈文

二

案。茲奉前因，除令飭該工會遵照解散，將前領圖記繳銷並分呈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恭請鑒核。

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民政廳呈爲公安局呈復經收違警罰金係儘數呈繳 財政廳其他並無經收之款等情祈鑒核

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四二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案據公安局局長王士琦呈稱：

「案奉鈞府第二二零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六四五號訓令內開：『奉

主席諭，各縣公安局臨時開支違警罰金及各項警捐，非經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呈請民政廳核准，不准動支。所有自行車人力車等各項車牌執照捐款，及妓捐戲捐等捐凡由公安局經收者均應將全年度收入數目及開支情形，呈報查考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將上項應報項目分別繕列詳單呈候彙轉，勿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延爲要。此令。』等因 奉此。查本局經收違警罰金一項，每月除開支提獎外，儘數解繳財政廳，其他並無經收之款，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

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民政廳呈復夏季防疫辦法及臨時防疫經費預算書請核轉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三六八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案奉

鈞廳第一三三九號函以：

「奉 主席批示會商妥擬夏季防疫辦法，具覆核奪，等因，希查照妥擬送廳核轉由。」

等因，查本市久旱不雨，氣候炎熱異常，市民中暑者日有所聞，其中尤以貧苦者居多，病發倉猝，不及施治，勢必延誤致命，殊為可憫，茲奉前因，擬指派專員，籌設臨時防疫委員會，由會聘請醫士多人，舉辦巡迴救護醫車隊，即往城埠各街巷，各鄉區各村鎮，遇有中暑及急發疾病，隨時救治，兼施各種傳染病預防注射，暫以兩個月為期，遇必要時，再延長或縮短之，此項臨時防疫經費，暫定為三千元，擬由二十四年度防疫費項下撥支，俟防疫結束後，實報實銷，僅擬具防疫辦法數條，並繕具臨時防疫經費預算書二本，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轉呈，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附呈防疫辦法一紙(略)

夏季臨時防疫經費預算書二本(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公 啟 本府呈文

呈建設廳呈復奉令檢發整理太平河計劃書圖飭即遵辦等因經查此項計劃應先挑挖小清河自東至西逐段施工以利宣洩謹復請鑒核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第一三八八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案奉

鈞廳第二五八一號訓令，以今年春間，派員前往太平河沿綫，詳加施測，並經通盤籌畫，為上中游永久消除水患，杜絕訟爭計，決定堵塞太平河上游通中游水口，由劉莊起東經中店舖至烟墩灣，挑一新河，以為上游水之出路，並拆移彭家橋舊閘，在烟墩灣改建雙門閘，以防山洪倒流及黃水出險，在劉莊南小石橋上，添設閘門，與烟墩灣閘口，同時啓閉，以節水勢一案，檢發整理太平河計畫書圖，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正遵辦間，迭據本市自治第九區坊長王鳳瑞第八區坊長王金鈺等呈稱：

「竊以長清縣太平河中游莊民趙福基，前於民國二十二年呈請在長清縣屬彭家橋地方，挖河建閘。已蒙建廳允准工竣在案。前於六月二十四日華北新聞報載，中游趙福基呈請堵塞太平河上游，潘惠霖呈請速為派員督工疏濬太平河。建廳為上中游永久消除水患，杜絕訟爭計，決定堵塞太平河上游通中游各口，由劉家莊起東經中店舖。至烟墩灣挖一新河，以為上游水路之出路。並拆彭家橋之舊閘，移於烟墩灣，開一雙門閘，以防山洪倒漾，黃水出險云云。伏思前於民國二十二年訓令，在彭家橋開閘之際坊長等，即將地勢高低不宜之情形，遙堤防禦黃水之關係，歷為陳述。建廳當以根據小清河工程局，與河務總局測量結果而定，以坊長等為危詞聳聽，嚴為駁斥，嗣即實行開掘。該閘既經掘開，堤南之水果為倒灌，由是觀之，黃水口決，由開出險與否，固尚未實現。而地勢不宜之情形已經證實，有此一舉，對於測量之工作，坊長等更為發生疑意。此次又有測定烟墩灣堤外低於堤內之呈復。建廳乃據有實行之計畫。為此復將利害關係。再為陳述如下：伏查堤內中店舖等五莊，地處太平河中游之南鄙，比較該游之地勢所高無幾，倘如廳擬由此掘一東西新河

，此五莊即界於兩河之間，勢必形同中游，水患更有甚焉，豈非由彼而移此，即烟墩灣之遙堤至此轉灣北下，正當楊家莊與北店子兩處險工之衝，萬一黃河口決，此閘未必保險，若由閘門衝出，犧牲堤外，附近之村莊固不足惜，然而省垣商埠，張莊營房地係建瓴之勢，亦將付之汪洋，爾時咎將誰歸。綜觀以上諸說，中游之水患，似無消除之日，爲此更將澈底解決太平河上中兩游之糾紛，與水患之辦法，冒昧擬定，詳爲條陳。一、宜先爲疏濬小清河，查該河流域在遙堤之南，係前清光緒末年爲下游借水而挖。上起於長清縣屬之睦里莊，由玉符河建修鐵門機器閘，每年五月節閉閘，霜降後堤放該河以南諸水均由是河洩流，嗣因河身淤塞窄淺，每逢秋夏之交，陰雨連綿，山水暴發，即宣洩不及，以致汎濫岸外，復至數里之寬，即堤北太平河之水，不由粟山閘口入此河而東下，若欲洩堤北之水，是必先行疏濬此河爲要義。但疏濬工程甚巨，須由政府計畫補助工款，民衆以能力所及，出夫挑挖，庶可以防水患。二、再行疏濬太平河遙堤以內之天雨水，與黃河滲水，皆由此河宣洩，原分上中下三游，建有閘口三層，逐漸倍寬，節節提放，曩無宣洩不及之虞。嗣因河身淤塞，橋梁低窄等弊，以致發生漫溢，各游方互起糾紛，前經長清縣政府補助經費，督飭民夫重行挑挖，無奈該中流莊民各懷私見，浮衍塞責，結果厥工未成，是以中下兩游之訟爭，迄未解決，伏查以前之經過，重挖太平河，實爲消除堤內水患，解決兩游訟爭之惟一辦法，倘能如擬，坊長等甘願補助民夫，按以上所陳之辦法，倘不發生效力或再疏濬影家橋之新閘，或再改建烟墩灣閘，坊長等絕無反對之必要，似此辦法，不惟永久消除上中兩游之水患與訟爭，亦不致嫁害與他人。爲此用敢冒昧呈請，伏乞市長鑒核，准予轉詳擇善而施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當由承烈親往實地詳細查勘，該坊長等所呈各節，尙係實情，查小清河爲本市區內惟一洩水河道，因自五柳閘迤西，處處淤淺，蘆葦叢生，甚且附近居民，侵佔河身，種植蒲藕，故河身現有寬度，甚爲窄狹，夏季時雨大降，河水泛濫，兩岸田廬，盡成澤國。太平河位於黃河小清河之間，原爲排洩大堤，遙堤一帶過量雨水及黃河滲水，以入小清河，此次挖河建閘，本係節制水勢，消除上中游永久水患，惟小清河不加浚治，開閘放水，則沿河各村必受水患。閉閘過水，則新河

沿岸村莊，亦必被水淹沒，於啓閉閘口之際，難免發生爭端，年來小清河沿岸村莊，因水患問題，雖親戚故舊，時有械鬥之事發生，爲今之計，擬請將挖河建閘計劃，暫從緩辦，另行通盤籌劃，集合公私全力，挑挖小清河，自東至西，逐段施工，使水下洩無阻。同時將太平河，舊有河道由下游以次挑挖，推及上游，切實整理，以利宣洩。則中上游既可免除水患，人民自可消除意見，永免糾紛。萬一浚治以後，水患未除，再事挑挖新河，開建新閘，其附近居民，亦不能再持異議。奉令前因，理合據實轉呈，並瀝陳下情，是否有當，敬請鈞廳鑒核主持辦理，並乞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財政廳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冬季預防猩紅熱白喉傷寒等症注射費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
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三六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案據公安局局長王士琦呈稱：

「查預防猩紅熱白喉及傷寒三種傳染病注射處，由去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二月底止。計三個月，所有每月預防注射人數，業經按月呈報在案。現已結束，所有需用款項，理合造具計算書，對照表，暨單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請核銷」。

等情，附呈計算書五份單據簿一本，據此核與奉准原案相符，除指令並留計算書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核銷

謹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

附呈計算書四份，單據簿一本（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本府訓令

訓令 四局 十一區 奉令嗣後任何團體如有假借新生活運動名義禁止人民吸售捲煙應予糾正以

維國稅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令 四局 救濟院
十區 樓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五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零三三八三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四年六月一日稅字第一二五一號呈稱：

「本部稅務署案呈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據蚌埠管理所呈稱：據蚌埠捲煙同業公會函據森和南洋大來等公司呈以壽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關於浴室飯館，民衆居家，一律制止吸紙菸，密查迭出雷厲風行。礙是紙菸營業方面，影響至鉅，無法銷售，請為設法制止，等情，轉請核辦到部，查皖屬壽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對於浴室飯館民衆居家，一律禁吸紙菸一節，前據蚌埠管理所呈，由該署轉呈來部，業於五月八日抄同該所原呈，咨請安徽省政府，轉飭壽縣政府查明，糾正制

公 府 本府訓令

止在案，茲復據該署轉呈前情，查捲菸一項，自改辦統稅，爲國庫收入大宗，既未經中央明令禁售，則凡國內菸廠完納統稅運銷各省於件政府當任保護之責，至人民購吸與否，純係個人自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更不應越出常軌，強行干涉，近來浙豫鄂皖贛閩川各地方團體或黨政機關，屢有假借名義，禁止人民吸售捲菸其有勒令停業焚燬菸件情事發生，致稅收商業均受重大影響，迭據各地菸商呈請制止，雖經本部逐案咨准各省省政府復稱，經已分別函令制止糾正，但仍此起彼伏，執行迄未澈底，實無以應付已完國稅之商民，擬請鈞院令行各省省政府並函請中央黨部令知各省省黨部轉飭所屬嗣後任何團體，如有假借新生活運動名義，禁止人民吸售捲菸，務應立予糾正，以維國稅而安商業，是否有當，理合抄同蘇浙皖區局原呈一件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知各省市黨部查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遵照。」

等因，計抄發原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此令。

院 所

抄呈原呈一件

市長聞承烈

案據蚌埠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鐘衍慶呈稱，竊據蚌埠捲菸同業公會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函稱，頃據本會會員森和南洋火來各公司呈，爲壽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制止居民吸食紙菸，有碍營業，仰祈鑒核，據情函知蚌埠統稅管理所，轉呈稅務處咨請壽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維營業，而裕國稅事。竊公司等頃據壽縣傳員報告稱，壽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關於浴室飯館民衆居家一律制止吸紙菸，密查出雷厲風行，職是紙菸營業方面影響至鉅，無法銷售，故此各種傳家將運銷之菸暫時連蚌，請爲設法辦理等情前來。據此，查奉行新生活，爲崇尚舊禮，以肅觀瞻。只有禁止走路吸煙、暨開會吸煙，並未一

律禁止。而壽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悉加禁止，致令經營紙菸者等於停業。蚌埠爲長淮要道，紙菸總匯之區。壽縣區域，一旦禁止，礙於公司等。營業方面，關係甚重。除分電總公司外，理合具呈伏乞鑒核，俯予函知蚌埠統稅管理所，轉呈稅務處，轉咨壽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維持營業，實爲公便等情到會。查新生活須知祇載明禁止走路吸菸，對於茶飯酒肆，浴室遊藝場所，及居家並未有明文規定。如果壽縣區禁止人民吸紙菸，不但捲煙業受其影響，即國稅方面而言，亦受莫大損失。本會爲顧全同業及國稅計，爲此據情函請貴所，准予轉呈稅務處，咨請壽縣專署，轉知該會開放禁例，以維捲菸營業，而裕國稅，是爲公便等情前來所。即經本所以據查捲菸一項，雖屬消耗品，然國家征收統稅稅率，迭有增加，即係寓禁於征，未奉中央禁止售吸明令，環顧世界各國情形，亦復相同。現在捲菸統稅，實爲國庫大宗。正項收支，關係軍政各費，至深且鉅，皖省廬江縣政府，前曾令飭該縣商會通告各商店禁售捲菸，限期一個月，以後不准販賣經售。當由菸商報經蕪湖查驗所，據情呈奉財政部咨准安徽省政府，轉飭制止具報有案。尙有其他省縣地方黨政機關，提倡此議，亦復隨時制止，遵奉蔣委員長領導新生活運動主旨，對於走路不可吸菸，所以肅觀瞻而改陋習，揆之在重勸戒，而不事強制，壽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茲有提倡禁吸捲菸之議，而於浴室飯館民宅，密查迭去，雷厲風行，此種舉動，似屬過當，應請貴專員查明迅賜切實解釋制止，並希通令所屬各縣政府警局，及地方團體機關，分別解釋制止，以維正當商業，而重國家稅收等語。函請安徽省政府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查照辦理見復。業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印發在卷。惟近查各省市縣地方黨政機關，暨各法團舉行新生活運動，曉導大眾，行動必須遵守規律，藉以整肅觀瞻，矯正習尙。惟查走路不要吃煙一則，載新生活須知，促進步驟，本在重夫勸戒，若根本禁止吸食，以及不容商人販賣，尙無明文頒行，一旦越規取締，實與商人正當營業，國家統稅收入，俱受極大影響，擬請鈞長轉呈大部，請賜分咨各省黨政高級機關，通飭各該下屬，隨時切實解釋制止，免於寓禁於征之中，再予強禁售吸之舉，致滋驚擾等情，據此，查前因皖省廬江縣政府，令飭縣商會通告各商店禁售捲菸，浙省永嘉縣等地方黨部團體提倡禁吸，或排斥舶來捲菸，節經本局呈由鈞署轉呈請財政部咨行省政府，轉飭制止有案，茲據報皖省壽縣地方新生活運動促進

會，又有提倡禁吸捲菸之舉，若任其運動擴大，實足妨害商人正當營業，及國家統稅收入，自應立予制止，除指令蚌埠管理所就近商請當地官廳立予解釋制止外，理合具文轉呈鈞署鑒核，轉請財政部咨行安徽省政府，令飭壽縣政府，立予制止，以維國稅，至蚌埠所擬請由部咨行各省黨政機關，通飭各該所屬一體隨時切實解釋制止一節，是否可行之處，仰祈鈞署察奪轉呈示遵，謹呈

財政部稅務署，

蘇浙皖區統稅局 局長汪宗洙
副局長施宗嶽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廳令嗣後無論何項機關長官在奉令調任免職未交卸以前如對所屬人員無故增加撤換或擅更財政上之支配甚至觸犯刑章將任內人犯循情賄放一經察覺定予嚴懲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〇二八號
二十四年七月三日

令四局 十區
救濟院 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四八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〇二九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四零零號訓令開：「查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前經本府於二十一年六月間，以第一二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恐日久玩生，或不免仍有上項情事，亟應重申禁令以肅官常。嗣後無論何項機關長官，在奉令調任，免職未交卸以前如有對於所屬官署或學校人員，無故增加撤換，或擅自變更財政上之支配，甚至觸犯刑章，將任內重要人犯循情賄放者，一經察覺，定予從嚴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經 省政府第四零八次政務會議議決，「飭遵」附註「先行呈復再交民廳分別轉行」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廳令以奉省令凡各機關職員舉行紀念週勉勵會如有未到者每次處罰月薪十分之

一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三〇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六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六一五號訓令內開：『案據鄒城縣縣長梁鐘亭有話代電稱，奉鈞府銓字第一二六六號令，紀念週勉勵會各機關職員，如有遲到照章罰辦具報等因，遍查檔案，并無此項章程，所有遲到或無故不到，究應如何罰辦，未便擅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有話代電悉。查各機關職員舉行紀念週勉勵會，如有未到者，每次處罰月薪十分之一，業經本府銓字第三九七五號訓令遵照，并刊登本府第二三一期公報，公佈週知各在案。據呈各情，除令民政廳及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通令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印發并分令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飭屬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各縣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爲要！

此令。

市長明承烈

訓令四局 十區 奉令解釋關於公務員懲戒處分之執行發生疑義仰知照由
救濟院 棲流所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四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令四局 十區
救濟院 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五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訓令第〇三三八一號內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電爲關於公務員懲戒處分之執行發生疑義，請轉咨解釋等情到院，經附具意見咨請司法部查照解釋並電復在案，茲准司法部第六三號咨開，查原電所舉（一）（二）（三）兩項情形自應就被懲戒人調任或復任之現職，執行其降級或減俸處分，至被懲戒人已去職者，其降級處分，自亦可適用本院前函所開辦法，於其再任職時執行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知江西省政府並分令外，合亟抄同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飭知照』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局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咨一件

市長聞承烈

抄本院原咨第一六二號

案據江西省政府電稱：「查公務員懲戒處分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自應自接到議決書後方能執行。本省懲戒處分之執行發生疑義數點：（一）公務員懲戒會議決之處分爲降級或減俸，而議決書到達時被懲戒人早已去職，應如何執行？（二）議決書到達時被懲戒人已調任他處，或他項職務時其所受之降級減俸處分應如何執行？（三）被懲戒人如係縣長原職，早已交卸，但逾數月後於議決書到達時復任他縣縣長，其所受降級減俸處分應如何執行？」以上數點，敬乞轉咨解釋，俾便遵行。

等情，據此，查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貴院致內政部第一九二號公函載：「公務員交付懲戒，經議決減俸處分者，應自執行之日起算期間，如被懲戒人已經辭職，應於其再任官職執行之。」等語，茲據該省政府電稱疑義三點前來，係兼指降級或減俸二者而言，可否比照貴院上述公函關於減俸之執行而爲適用？（一）被懲戒人既已去職，其降級或減俸處分，應與其再任官職時執行之？（二）及（三）被懲戒人既已調任他處，或他項職務，或他縣縣長時，即應於其所任該官職而執行其降級或減俸處分，案關法令適用疑義，除電復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司法院

訓令四局奉省令檢發公務員動態表式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〇七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令四局

案奉

公 牘 本府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建設廳令發工廠災變調查表及工廠工人傷病調查表仰查填憑轉等因令仰遵辦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一〇六〇號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六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總字第九號函開：『查本處前曾檢送工廠災變調查表工廠及工人傷病調查表函請飭屬查報彙轉統計在案，現因此項統計必須繼續舉辦，相應檢同該項調查表式各一份，函請貴府轉飭所屬嗣後每三個月依式填報一次轉處，以憑統計，至級公誼。』批示「交建設廳通行遵照，并由本府先函復。」等因，附發工廠災變調查表及工廠工人傷病調查表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表式各一份，令仰該府遵照辦理，詳細查填該表各三份，按期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等因，附發工廠災變調查表工廠工人傷病調查表式各一份，到府，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按期呈送，以憑核轉為要！

此令。

附抄發工廠災變調查表工廠工人傷病調查表各一份

市長聞承烈

公 牘 本府訓令

一五

工廠工人傷病調查表 年 月 日調查

公 續 本府訓令

附 注

該表所填傷病情形以二十三年度事實為限

| | | | | | |
|------|---------|---------|---------|-----|--|
| 廠 名 | | | 廠 址 | | |
| 工人姓名 | | | 性 別 | 年 齡 | |
| 傷 害 | 傷 害 原 因 | 傷 害 時 期 | 傷 害 部 位 | | |
| | | | | | |
| | 停 工 日 數 | 診 治 日 數 | 診 治 結 果 | | |
| 疾 病 | 患 病 原 因 | 患 病 時 間 | 患 病 種 類 | | |
| | | | | | |
| | 停 工 日 數 | 診 治 數 日 | 診 治 結 果 | | |
| 備 考 | | | | | |

實 業 部 中 央 工 廠 檢 查 處 製

工廠災變調查表 年 月 日 調查

| 廠名 | 地址 | 業別 | 工人數目 | | | 總數 |
|--------|----|------|------|------|------|------|
| | | | 男 | 女 | 童 | |
| 工廠發生日期 | | 年 | 月 | 日 | | |
| 原因 | | | | | | |
| 經過 | | | | | | |
| 結果 | | 有無死亡 | 死亡人數 | 有無傷害 | 傷害人數 | 損失估計 |
| 備考 | | | | | | |

附註 該表所填災變概況以二十三年度事實為限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製

公 府 本府訓令

訓令棲流所抄發改革市立棲流所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〇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棲流所

茲據本府參事修夫鑾等，呈送會擬改革市立棲流所辦法八條，查核尙屬可，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所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抄發改革市立棲流所辦法一份

市長聞承烈

附辦法

- 一、每餐用鹹菜佐食貧民伙食費本月倘有盈餘即將此盈餘項移到次月按期分食菜湯或加肉類
- 一、平日每餐備有小米綠豆稀粥時值夏季擬改用綠豆湯費用相等且可祛暑至於開水一項該所備有鍋爐隨時自由飲用
- 一、男貧民沐浴原定每月二次夏季改爲四次以重衛生此項費用超過預算擬先由雜費項下支付倘再不敷即由伙食節餘項下彌補
至於女貧民則該所已備鉛鐵盆四個輪流沐浴足可敷用
- 一、每年冬夏兩季由該所臨時請欸發給棉單衣各一套
- 一、貧民冬季無棉被夏季無鞋襪者甚多擬呈請賑務會發給
- 一、貧民住室應常灑石灰既防潮濕且可防疫
- 一、關於兒童教育已由該所規定課程表請擬每月考試一次列前三名者酌予獎勵或商由教育局准在所內設一民衆小學由該所職員担任授課

一、所需授課桌椅應請設法補充（約兒童百五十人）

職修夫變 王 瀛 楊會潤 桑義章

訓令工務局奉財政廳令爲該局改修緯一、二、三等路經二、三各段瀝青路工程費請在二十三年度

建築費項下動支照准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〇五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二七三七號訓令開：

「案查前奉 省政府交核該市長轉呈工務局改修緯一、緯二、緯三等路經二至經三各段瀝青路工程費，請在二十三年

度建築費項下動支，並發預算書估冊一案，當經查核尙無不合，似應照准，檢同原呈，簽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批開：「第四零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交財政廳飭知。」等因，奉此，除原件存查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

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 工務局
第八區公所 准津浦鐵路濟韓工務總段函將去歲爲疏通污水在北大槐樹西首挖掘之水溝繼

續進行以竟全功等因令仰會同繼續濬治由

公 啟 本府訓令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一六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工 務 局
令 第八區公所

案准津浦鐵路濟韓工務總段函開：

一案據濟南市附近黃崗等莊商民聯名來呈，以北大槐樹西首本路天橋之東，向有橋洞三空，於往來車輛行人甚為便利。自去年經市政府挖掘水溝，以致變為水道，不能通行，請予添設浮路。等語，據此。查該商民所稱之橋洞，係在本路公里三五三九八一處。其變為水道不能通行之原因，業於日前派員會同貴府專員暨工務局陶科長前往勘查，確係緣貴府去歲為欲疏通路線南面之污水，挖掘一溝經由該橋洞下，引水至路線北面河中，乃當時水溝未經挖通，故致該橋洞成為水道，不獨於附近各村交通不便，且污水積不流通，亦於衛生有礙。至該商民請添浮路一節，因該橋洞東西兩方附近，原有天橋及浮路各一道，不便再加，蓋路線上多一浮路，於行車上即多一危險之故。近日復據報告，該處村民因該橋洞存水不能通行，時有大車橫過軌道情事，攔阻無效，甚屬危險等情。茲為籌策商民便利安全起見，擬請貴府將去歲未經挖通之水溝，繼續進行，使水得流入河中，不在橋下貯積，則水退之時橋下仍可通行車輛，而于附近居民衛生亦較清潔，至所盼感。相應照抄黃崗等莊商民原呈備函奉達 敬希察照施行見復是荷。

第八區公所
工 務 局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公所 迅即查明前案，會同繼續濬治，如因挖溝佔用民地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工務局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公所 迅即查明前案，會同繼續濬治，如因挖溝佔用民地，得酌量給費。並於工竣具報。

此令。

附抄發原件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建設廳令用煤渣鋪墊本市小北門至五柳閣道路以利交通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六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六三五號訓令開：

「查濟南市自小北門至五柳閣道路工程，業已由本廳修築完竣，因大車來往甚多，恐損壞路面，亟應常用煤渣鋪墊，以利通行。除分令濟南電氣公司供給煤渣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轉飭工務局遵照辦理，俾得保持該路完整。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據第十區區長轉呈黃台橋年久失修損壞不堪懇請查勘興修等情令仰查勘復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六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令工務局

案據第十區區長劉玉桂呈稱：

「竊據職區第十坊坊長魏光照，黃台橋閱長陳汝霖等呈稱：『竊以本市近數十年，路政之進步，橋洞之改建，交通發展，莫不稱便，惟查東北鄉舊有黃台板橋一座，為本市與武定等縣必經之要衝，每日往返載重車輛絡繹不絕，更兼橋下經過之船隻，亦屬甚夥，該橋之重要，自不待言，祇以年久失修所有橋板盡行損壞不堪，若不設計早日修理，不獨交通不便，且與行旅有重大危險，民等鑒及此情，不安緘默，理合備文呈報鈞區核轉市政府派員查勘興修，而利交通，等情

公 府 本府訓令

；據此，查坊長魏光照等，所稱黃台板橋，損壞情事，尙屬實在，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派員查勘具復，再行察奪。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 省政府令以據呈市立初級中學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書候交財政府核

復等因仰轉飭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〇一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令教育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市立初級中學，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書，請鑒核一案，當經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五二九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候交財政廳核復。此令。作轉」。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財政 局爲令諭知各市場房地主自八月份起將房租按照現時數目減輕三分之一仰遵照會

同 公安 財政局辦理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財政
令
公安局

查本市商業，日見蕭條，資本薄弱者，經營頗感困難，若不設法維持，勢必逐漸歇業，影響市面亦甚匪細，近經調查各市場內，所寓客商，均係小本經營，所納房租，大半定於以前商業繁盛之時，比較現在情狀，實屬過重，應即按照現時房租數目，自八月份起，一律減輕三分之一，俾各商人負拍稍輕，藉資維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會同公安局，分別諭知各市場房地主一律照減，毋得違延，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安
訓令
財政
公安局奉財政廳令以呈擬訂核減各號妓捐捐率一案奉 主席批准予核減飭自七月份實

行等因仰
知
遵辦具報由
照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財政
令
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二八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擬訂核減各等妓捐捐率數目，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並簽請主席核示在案。前奉 批示，內開：「准予核減，仰即飭遵，原呈發還。」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轉飭財政局遵照。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並將辦理情形及減收數目，具報查考。此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二四

等因，奉此。除令公安局財政局遵照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並將該項捐章，予以修正呈核。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市商會救濟院奉財政廳令以奉令轉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七款免稅欄內應列入「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十一字又第三十四款稅率欄內「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應改為「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三號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四局十區市商會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二九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二九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三九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立法院二十四年五月七日第三七六號函開：查印花稅法，業經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查該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七條免稅欄內：應列入『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十一字。又第三十四款稅率欄內『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應改為『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鑒核，准予更正』等由，謹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予更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分，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主席批「交財政廳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分，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會知照！

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飭各級學校對保存古物古蹟盡量協助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三八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三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社蹟陸第零七六二二號訓令，以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函，為請通令全國學校協助保存古物古蹟，並於教科書內，插入保存古物古蹟之材料一案，飭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對於保存古物古蹟盡量協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令仰該府轉飭所屬各學校對於保存古物古蹟盡量協助，為要！此令。」

等因，附原令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關承烈

附抄發原令一件

教育部訓令第〇七六二二號

令山東教育廳

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函開：

公 牘 本府訓令

二五

「查本會爲古物保管總樞，挈領提綱，統籌全局，自屬責無旁貸，但其保存義意之重大，要在各方共喻斯旨，協力推行，方克收事半功倍之效，況先民事物所垂示，前代名蹟所留遺，或有助於文士之研求，或有益於藝事之改進，其嬾遜之跡，無不與學術上，有息息相通之關鍵。是故凡屬教育機關，對於古物保管問題，尤應深切注意，同負提倡扶持之責。本會有鑒及此，經於第八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一、函請貴部通令全國學校盡量協助保存古物古蹟事項，並設法於教科書內插入保存古物古蹟之材料，一紀錄在卷。似此通力，合作共策進行，不特民族精神賴以興起，行見固有文化，日益昌明。且使青年學子，其在求學時代，關於愛護古物要義，已成具有相當之認識，推其所至，收效尤宏。相應錄案兩達，即希查照辦理，至緝公誼。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飭司函知京滬各大書局，於編輯教科書，應斟酌插入保存古物古蹟之教材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對於保存古物古蹟盡量協助。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部長王世杰

訓令教育局奉令發市立初中鈐記及印鑑紙飭報啓用日期繳銷舊鈐等因鈐記前經令發茲檢印

鑑紙令仰轉發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二五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令教育局

案查前據該局轉據市立初級中學呈請刊發校鈐一案當經指令并轉呈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四二二一號指令內開：

「呈悉。茲發去該市市立初級中學鈐記一顆，印鑑紙八張，仰即轉發應用，並飭將鈐記啓用日期及印鑑呈轉備查，備

鈐截角繳銷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校鈐記一顆前經本府先行派員具領，令飭該局轉發啓用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原印鑑紙八張，令發該局，轉發該校，并飭遵照文內事理辦理具報，以憑轉報爲要。

此令。

附發印鑑紙八張(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奉建設廳令抄發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仰飭屬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〇五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令四局
十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六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〇三一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奉批『交建設廳通行知照並由本府先呈復』等因；計抄發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命。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一份

市長聞承烈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薦任。技士十六人至十八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十二人至十六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各研究室或試驗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第六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准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各校學生外出一律着制服仰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〇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三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開：『案查本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八項，查本市各校學生，每至夏季，以天氣暑熱，服裝多不整齊，擬函教育廳，轉飭各校學生外出時，一律穿着制服，以肅觀瞻，當否請公決案，經會議決：「照辦」紀錄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遵照為

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童子軍教練員應聘請專任教員仰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〇八七號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二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四一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開：「查各地童子軍團，多為學校辦理，童子軍事業，向無固定經費，大都不能聘請專員教練，有以體育教員兼任者，有以普通教員隨意授課者，致童子軍對於學術上既多錯誤。對於紀律上尤多紊亂，似此殊有負提倡童子軍事業本旨，復查貴部業經通令全國初中一律施行童子軍訓練，並將童子軍經費列入學校預算在案。經費既有着落聘請專任教員當屬易舉，為此擬請貴部通令各校嗣後凡辦理童子軍，務須聘請專任教員以期增進效率」等因，准此。查初級中學實施童子軍訓練，暨童子軍設備費應列入各校預算，業經本部於上年六月間以第六六五零號通令飭遵在案。所有各校童子軍教練員，自應聘請專任教員。准函前由，合亟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各初級中學暨簡易鄉村師範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遵照。

公 牘 本府訓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發小學師資調查表仰依限填送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三號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三二六號訓令內開：

「查各縣市小學師資數目，例由本廳逐年調查一次，以資參照規劃，茲由本廳檢發小學師資調查表式及說明各一份應由各縣市依式仿印，切實查填，限文到二十日內，辦理完竣，呈報來廳，以憑審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小學師資表及說明書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依限填送，核轉為要！此令。

附抄發小學師資表及說明書各一份。

市長聞承烈

| 山東省 縣小學師資調查表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某校畢業 | 經 歷 | 現在某處服務 或賦閒 | 備 注 | | | |

說明

一、師資調查標準

甲、現任小學教職員者：

乙、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及山東省小學教員檢定施行細則第四條

一 二 三 四 五 各項之規定者，

二、本表第四欄如係師範，應將某種師範填列，若有分科分期分部者，應將科別期別部別詳細填注如係中學應將高中或初中分別填注。

三、本表第五欄，註明曾任何職務及其年限。

四、本表第六欄應註明在本縣或他縣。

五、如有其他應註明事項，均填入備註欄內。

六、於末行內註明本縣共計師資總數，及已服務未服務者數目。

訓令教育局奉教育廳指令核發本市二十三年度留學省外貧苦學生貸費情形一覽表準備案等

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四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教育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核發濟南市二十三年度留學省外貧苦學生貸費情形一覽表，請核轉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四一六〇號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公 府 本府訓令

此令。

市長閻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中小學不得採用審查已失時效之教科圖書如違并處分各校長仰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八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三八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七五九四號訓令內開：「查中小學正式課程標準頒布以前審定之教科圖書，除高初中第三年級正在應用部份，仍得沿用外，其餘一概作為無效，業經本部于上年十月間以第一三零零號訓令通飭各省市轉飭中小各學校及各書局一體遵照在案，關於是項教科圖書何者已失時效，何者尚准沿用，復經本部於本年三月間隨同第三二九七號訓令附發之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一覽中，逐一載明，並仰各省市翻印轉飭各校知照在案。茲者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行將終了，所有前准高初中第三年級正在應用部份之教科圖書，應于本年底與其餘業已作為無效各書一併作為無效。查失效各書或因時代不同，教材已不適用或因教育進步，內容應加改進，倘仍沿用，遺誤實多，用特重申前令，嗣後中小學不得採用審查已失時效之教科圖書，如敢故違，應即從嚴予以制裁，並處分各該校長，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即便轉飭市屬各校遵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令凡各省市府主辦之各種訓練班應有黨史黨義之科目等因仰遵照

由

濟南政市府訓令第二一〇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令四局十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六五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〇二八三八號訓令，以奉 國府訓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九次常會決議，凡各省市府主辦之各種訓練班，應有黨史，黨義，之科目，其辦法由省市黨部，商同主辦機關定之一案。經提第四零六次政務會議議決，飭遵紀錄在案。奉 批「交民政廳分別轉行」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訓令，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訓令一件 奉此。除分行外。令行抄發原訓令，令仰該區局即便遵照。

計抄發原訓令一件

市長聞承烈

行政院訓令字第〇二八三八號

令山東省政府

案奉

公 廣 本府訓令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六日第三九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敬字第二七〇號函開：「查近來各省市政府爲改革政治及促進各項事業起見，多辦有各種工作人員訓練班，用意甚佳，惟據調查此類訓練班，對於黨史黨義科目，不甚注意，間有竟付缺如者爰經本會第一六九次常會決議，凡各省市政府主辦之各種訓練班，應有黨史黨義之科目，其辦法由省市黨部商同主辦機關定之。除分令各省市黨部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省市政府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教育部 部長王世杰

二十四、五、十八。

訓令四局十區奉令解釋違警法疑義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四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四局
十區

案奉

民政廳第二六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原咨內開：「案據浙江民政廳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呈稱「據浙江省會公安局局長趙龍文呈稱：

「查訓誡爲違警主罰之一種，惟應用範圍，學說主張不一，有廣義與狹義的解釋二種，一、訓誡既明定爲主罰之一，處理違警案件，自由由審判人自由裁量選擇應用，如關於輕微之違警行爲，雖依照違警罰法第二十一條，量予減輕，而其情節

可原，心術可恕，認爲處罰尙嫌過重，與其科以少數之罰金，使之無關痛癢，不如施以相當訓誡，促其改正錯誤，較爲有效，且警察負有領導人民責任，訓誡實含有教育意義，故對於最輕微違警之行為人，不必處以罰金者，均得適用之，此爲廣義之一說也，一、違警行為之處罰，係採法定主義，自不得比附援引，訓誡雖爲主罰之一，但以有違警罰法第二十條情形，爲適用處罰之必要條件，其他各條，既無明文規定，無論何種輕微行為，均不得牽強援用，此爲狹義之一說也，以上兩說各具理由，未知孰是，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解釋，俾資循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訓誡雖爲違警主罰之一，要以法有明文規定始得科處，故僅以第二十條之情形，且非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例外者爲限，始能適用第二十一條情形，既無得以訓誡之明文，自不得比附適用，極爲明顯。據呈前情，除指令該應遵照，並分行外，相應咨達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批「交民政廳通飭知照并由本府先行咨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轉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關於盜匪案件仍呈總部核示惟煙毒案件改呈省府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九三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公安局

案奉

民政廳第二六〇四號訓令內開：

公 牘 本府訓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五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據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王紹常呈稱：「案奉鈞府法字第四八二六號指令，以據本署呈為新刑法施行期，關於盜匪毒品及煙毒案件，是否胥應移送法院核辦，請察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查此案經提本府第四〇六次政務會議議決：「盜匪案件，照舊辦理，煙毒案件歸行政機關，尋常司法案件，歸司法機關辦理，」等因：紀錄在案，除令民政廳轉飭遵照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盜匪及煙毒案件向係呈請 總部核示遵辦，茲奉前因，是盜匪案件，仍應呈報 總部核示，自無問題，惟煙毒案件，依照行政手續辦理一層，是否改呈鈞府核示，仰仍呈報 總部，擬請鈞府詳加指示，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經提本府第四一一次政務會議議決，「改呈省府」等因：紀錄在案。除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商民隣右連環互保辦法一案經簽奉批示准如所擬暫緩施行等因仰知

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四八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公安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擬商民隣右互保辦法一案，經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五〇四一號指令候飭民政廳核議復奪。」等因，令知在案，茲奉

民政廳第二八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該市長呈一件爲奉諭擬就商家及住戶隣右連環互保辦法請鑒核示遵由奉

批「交民政廳核議復奪並由本府指令知照」等因，奉此，當將核議情形簽復鑒核在案茲奉

批示「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濟南市市長知照，繳件存」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本廳核議原簽呈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簽呈一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簽呈一件

市長閻承烈

原簽呈

案奉

鈞府交下濟南市政府呈一件爲奉諭擬就商家及住戶隣右連環互保辦法請鑒核示遵由奉 批「交民政廳核議復奪並由本府指令知照」等因奉此遵查此項商民互保辦法原爲保衛公安稽查良莠起見關係地方治安商民利害至爲重大施行稍有窒礙深恐利未見而弊先滋保民者反以擾民故核議不厭求詳而施行尤須審慎以期仰副

鈞座除秀安良愛護商民之至意謹按照濟市情形詳加考核竊以爲此種辦法實有窒礙難行之處謹爲

鈞座樓晰陳之，

查濟市人煙輻輳五方雜處所有商民多係寄居故平素不相往來比鄰亦鮮閒問既難查知其家世何能糾察行爲以素不相識之家

公 牘 本府訓令

三七

若令其互相連保彼此漠不相關安能負連帶之重責倘必強制執行則商民之糾紛立見是利未著而害先叢此窒礙難行者一、

按照原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機關團體及外僑教堂外無論何人均須適用例如本市各機關長官及各級公務人員多數賃房散居各街市自須一律適用該項辦法以符定章以長官而與商民互相連保事實上諸感不便即以商民而與各級公務員連帶負責實際上亦扞格難行若必須實行則是丹作素入主出奴其糾紛將不可遏止此窒礙難行者二、

查此種隣右連保辦法前內政部曾經頒行在各縣鄉區內適用惟以障礙殊多迄未能見諸施行在各鄉區土著之地方彼此素相稔知而連帶負責猶難適用若在省市寄居之商民彼此既素昧生平若令互相担保其難以實行更不可言而喻此窒礙難行者三、

復查濟市地方早經實行區坊閭鄰均已劃分鄰有鄰長閭有閭長坊有坊長區有區長責成既專職權分明況有巡警隨時隨地以爲監察以此認真辦理各按統系各盡職責則奸宄自無所容身是項互保辦法似無實行之必要此案既由本廳核議自應將此中一切窒礙詳加考查據實陳明以期仰副

鈞座審查考慮之至意可否暫緩公布免滋流弊之處出自

鈞裁所有遵令核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及附件簽呈

鈞座鑒核

謹呈

主席韓

附呈繳原呈一件(略)互保辦法(略)結式(略)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爲奉令廢止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第十一條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令局 區十區
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五八八號內開：

「案奉

內政部訓令衛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〇一〇一二號內開：「查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前經本部制定公佈施行在案茲查該規則第十一條「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在違警罰法內已列有專條無重行規定之必要應將該項條文明令廢止所有該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應遞改為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除公佈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知照。

此令。

局飭屬
院所

市長聞承烈

照逕送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抄發中央工廠檢查處工業安全衛生展覽會徵集物品種類表仰飭各大工廠遵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六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七八〇號內開：

「案准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總字第三八號函開：『查工業安全衛生，關係生產效率勞工福利，至為重要，惟工業如何始能安全，如何始合衛生，應使勞資雙方及社會人士充分了解，方可推行盡利，本處茲擬舉行工業安全衛生展覽，業經呈奉 實業部核准在案，所有展覽物品之徵集，有待於各機關團體之協助，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徵集物品種類表一

公 牘 本府訓令

份，函請貴廳查照轉飭所屬有關工廠檢查及安全衛生各團體暨工廠等，將此項物品儘量檢送本處，以備展覽，至於徵集辦法，分列如下：（一）免費贈送本處永久陳列，（二）免費交本處暫時陳列展覽後原件送還，（三）物品贈送本處，其運費由本處担任，（四）由本處酌償物品成本數成，其物品永久留處陳列，並請轉飭於寄送物品時聲明為荷。等由；附工業安全衛生展覽會徵集物品種類表一份，准此，除令有關團體及各大工廠所在地各縣市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市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工業安全衛生展覽會徵集物品種類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局轉飭各大工廠，遵照速辦，運送該處為要，

此令。

附抄發工業安全衛生展覽會徵集物品種類表一份。

市長聞承烈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工業安全衛生展覽會徵集物品種類表

1. 照片：

關於工廠安全衛生設備者

關於工廠安全衛生設備模型者

關於工人傷害或染有職業病者

關於職業病病態者

關於工廠災害者

關於安全衛生檢查儀器者

其他有關於安全衛生者

2. 掛圖：(標語附)

關於工廠安全者

關於工廠衛生者

關於安全衛生之宣傳指導訓練者

3. 統計圖表：(調查表式及應用表示附)

關於工業災害統計

關於工業災害原因統計

關於傷害人數統計

關於工業災害損失統計

關於職業病種類及原因統計

關於患職業病人數統計

關於安全及衛生設施經費統計

關於工廠檢查人員統計

關於工廠檢查經費統計

關於工廠檢查成績統計

其他有關於工廠檢查之統計

4. 模型：

公 廨 本府訓令

公 曆 本府訓令

關於各種機械之防護物模型

關於安全裝置之模型

關於安全設計之模型

關於工廠衛生設備模型

關於安全衛生檢查儀器之模型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之模型

5. 儀器：

關於工廠安全之各種檢查儀器

關於工廠衛生之各種檢查儀器

其他有關工廠檢查之各種儀器

6. 實物：

關於各種機械危險部份之防護物

關於工廠安全之各種裝置

關於工廠衛生之各種設備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及工廠檢查之實物

7. 有關安全衛生及工廠檢查刊物（如書籍雜誌論文叢書小冊等）

8. 有關安全衛生及工廠檢查之報告

9. 有關安全衛生及工廠檢查之法令條例

10 有關安全衛生及工廠檢查之幻燈片

11 有關安全衛生及工廠檢查之影片

12 有關安全衛生及工廠檢查各機關之組織歷史工作概況及其成績等

13 其他一切有關工廠安全衛生及工廠檢查之足資陳列展覽者

訓令四局十區市商會農會奉民政廳令嗣後公私機關團體組織赴日考察團應事前通知各駐在

地領事以便屆時介紹參觀飭知照等因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〇六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令四局十區
市商會農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五〇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外交部國字第五八〇九號咨開：『案據駐長崎領事館呈稱：『查每年由我國各地省市政府或其他公私機關團體派赴日本考察之各團體，為數不少，惟各該考察團體，事前多不通知各駐在地使領館，亦不與各領館商訂辦法，致一旦抵埠，即要求領館向當地機關，學校或工廠等介紹參觀，因事前毫無準備，即設法代為介紹，當地各機關負責人員，往往不在辦公地點，有時竟以臨時介紹，拒絕參觀，上項困難，層見叠出，且考察團員，大致均不能諳當地語言，嗣後國內各機關組織考察團時，最好由半數團員以上，能通日本語文者，以免隔膜，領館人員雖可代為通譯，然各館館員人數不多，事實上不能全體出席招待，擬請鈞部轉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機關學校，嗣後如有組織考察團來日考察時，應事前通知各駐地領館，並將致察內容，日程，以及人數等各項，一併通知各領館，以免臨時匆促，

公 牘 本府訓令

失掉原來致察目標，徒使時間與金錢，均不經濟，是否有當，尙祈鈞裁施行」，等情，查該領館所稱各節，係爲便利致察團考察起見，似不無見地，除通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分別咨令轉飭知照，並先由本府咨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局、會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 財政 局奉財政廳令發山東省新訂禁止現洋出境暫行辦法暨濟南市銀行號及各商號臨時

連索兌換辦法各一份飭遵照等因除分令外抄發原件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三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公安 財政 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二九三一號訓令開：

「案查前因現洋缺乏，奸商偷運，銀根吃緊，本廳爲救濟起見，當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擬訂限制現洋出境辦法四項，曾奉

省政府核准，由廳佈告週知，並分別函令各機關一體實行在案，現據密查奸商偷運，白銀外流，仍復有加無已，若不積極防止，定足以擾害金融，茲經本廳新訂禁止現洋出境暫行辦法八條，並召集濟南市銀行錢業兩公會及濟南商會會商訂定濟南市銀行號及各商號臨時連索兌換辦法七項，應即公佈施行，以資取締，除呈報

省政府轉函駐魯各國領事，通知各該國僑商共同遵守，協助稽查，並由本廳派員會同該府前往駐濟各國領事署接洽，及分函濟南銀行錢業兩會查照辦理外，合行抄發新訂禁止現洋出境辦法及濟南市銀行商號臨時連索兌換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新訂禁止現洋出境辦法，暨濟南市銀行號及各商號臨時連索兌換辦法各一份到府，奉此，除遵照並分令財政局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新訂禁止現洋出境辦法一份（見法規）

濟南市銀行號及各商號臨時連索兌換辦法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修墊北關車站至鄉村師範土路及整理橋梁預算書類並報竣工日期請驗收等情已呈請派員驗收外至佔用民地例不給價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〇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呈送修墊北關車站至鄉村師範土路及整理橋梁預算書類並竣工日期祈核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呈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派員驗收，至展寬道路佔用民地，例不給價，此次所用民地，自應援例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轉。

此令。

公 廳 本府指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第一六零八號，轉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二二三號訓令，飭修北關車站至鄉村師範道路，及沿路橋梁一案。遵經查明北關車站至廣濟橋（前呈依令文書爲順濟橋一段，已由

建設廳修整。其由廣濟橋至鄉村師範一段，因期限迫促，當於五月三十一日先行開工，呈奉鈞府指令第一八九二號，派常技術專員國華，隨時查驗各在案。

茲經詳細估計，修築廣濟橋，至鄉師一帶道路，依照車站廣濟橋一段寬度，展寬爲五公尺，連同修築沿路橋梁涵洞，共需工料等費二千四百七十元零九角二分。擬請由二十三年度本局臨時建築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謹造呈說明估價清冊及預算書，恭請

審核。

又展寬道路，須佔用兩旁民地，開工之先，經派員會同公安局，自治區及各該業主，眼同丈量，共估民地面積市畝九分九釐一毫，一併造具清冊，應如何發給地價之處，敬懇鈞府核奪示遵。

再此項工程，已於本月二十三日完竣，理令一併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驗收，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計呈送預算書五份(署)說明估價清冊三份(略)展寬路面估用民地清冊三份(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移交本市公用路燈日期請鑒察等情除呈請鑒核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七〇號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遵令移交本市公用路燈日期祈鑒察由

呈冊均悉。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外，仰即知照。冊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六九五號內開：

一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查本市商埠路燈，殘缺不齊。有碍治安。亟應修補，以資整頓。茲規定商埠各路公用電燈應歸濟南電氣公司修理。嗣後各路公用電燈，如有損壞，准其更換，倘有遺失，即着該管公安分局賠

公 辦 本府指令

四七

公 牘 本府指令

四八

價、至商埠各路公用電燈所需修用款，即行修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轉飭公安工務兩局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電氣公司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開具現有路燈地點及數目清冊，於本月十八日移交該公司接管，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察，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清冊一份（畧）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青龍街雙清街岳廟後街改修路面工程開工日期並送合同副本請核轉等情
除轉請備案外派宋專員隨時查驗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青龍街雙清街岳廟後街改修路面工程開工日期並送合同副本請核轉由
呈暨合同均悉。已呈請

山東省政府審核備案。除派本府技術專員宋汝舟隨時查驗外，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查本局前爲具報青龍街雙清街，岳廟後街改修路面工程，開標結果，附送標價比較表請鑒核一案，呈奉鈞府指令第一六三五號開：

「呈表均悉。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簽訂合同開工具報。此令。表存轉。」等因。

奉此，遵即招令該中標人振記工廠段子新來局，訂立合同；於六月二十七日開工。理合檢同合同副本，備文呈送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存轉。再所有該項工程整理路胎，鋪砌路面，灌注瀝青等項逐步工作，並祈鈞府派員隨時查驗指導，以利進行，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合同二份（畧）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按察司街改修瀝青路面及整理暗溝工程竣工日期並路面不足規定部份應扣工款數目祈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各項工程尙無不合俟亂石運除完竣再行收工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五〇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公 牘 本府指令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按察司街改修瀝青路面及整理暗溝竣工日期並路面不足規定部份應扣工款數目祈驗收由呈單均悉。經派員查驗路面及暗溝工程，與原說明尙無不合，其路面少修部份應扣工款，亦屬尙符，惟用餘亂石，有碍交通，應飭運除完竣，再行收工，仰卽遵照。

此令。單存

市長關承烈

附原呈

案查按察司街改修瀝青路面及整理暗溝工程，已於六月二十六日竣事。惟查該街北段新修路面，因地勢關係，有數處仍照舊有寬度不動，未能照此次呈准之設計展寬，是以較此次計畫寬度縮減，前經呈明在案，現在工竣，計實際丈量面積爲二一四九·一二平方公尺，視原呈設計所列二一九九·一二平方公尺之數。寔欠五十平方公尺，茲遵照

鈞府第一七一六號指令，核扣工料用費數目，按照該包工人投標標單所列路面工料費，每平方公尺合計四角九分，今欠修路面五十平方公尺，計應扣工款二十四元五角，理合開具應扣各項工料費清單，備文呈報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驗收，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關

計呈清單一紙(畧)

濟南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派員率汽車工隊等赴洛口協助防河出發日期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派員率汽車工隊等赴洛口協助河務局防河出發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市長開承烈

附原呈

竊局長於七月十一日，奉

鈞座函諭，以黃河伏汛水漲，飭照上年辦法，派員帶運料汽車工隊等，赴洛口運輸河務局防河料物，工隊每名日給津貼三角，車夫一元，工程事務所主任應給津貼，查前案辦理。等因。遵派本局工程事務所主任凌光鉞，率運料汽車兩部，汽車司機四名，工隊十名，於當日午後一時四十分出發。又於十二日，奉

鈞諭，以河水陡漲，飭火速將全數工隊，齊赴洛口。等因。遵又調集各處工作工隊共六十二名，帶抬筐鐵鍬等工具，即日出發。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開

公 履 本府指令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工隊赴龍王廟協助防河工竣回局日期請鑒核等情查該主任在工勤勞應予

傳令嘉獎仰飭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本局工隊赴龍王廟協助防河工竣回局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主任在工勤勞，應予傳令嘉獎，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諭派員帶領工隊汽車等，協助河防出發日期，業經呈報在案。茲據本局所派工程事務所主任凌光鉞報稱：

「奉派遵即率領運料汽車兩部，司機四名，工隊前後共七十二名，攜帶鐵鎚鐵槓等工具，即日前往工作地點，會同河務局第二段陳段長魁元，指示工作程序，并由市政府劉事務員鴻祥監視，自十二日起，逐日分項工作，所有曹家園至楊家莊店仔龍王廟一帶壩堤：已於十四日完工，理合將工作情形，報請鑒核轉呈。

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報告，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抄呈報告一份（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指令 財政 局據呈復自來水塔佔用商埠義地查勘情形並擬遷墳辦法等情查此案前據該技士簽

復經飭會同辦理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五〇號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財政 令 工務 局

會呈一件 爲自來水塔佔用商埠義地遵將查勘情形並擬遷墳辦法呈復鑒核由

呈圖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技士孫景元等簽復查勘情形，當經令飭該局等會同辦理具報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 工務 財政 局外，仰即遵照前令會同辦理，限文到十三日辦竣，並先將所派人員具報備查爲要。

此令。圖存。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公 辦 本府指令

鈞府本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七八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市籌辦自來水，關於建築水塔工程，現已公告招標辦理，不久即行開工，惟因水塔地址，係在經七路斜馬路南，商埠義地北界，該處現有墳墓甚多，亟應早日遷移，免誤動工，所有應移墳墓若干，以及如何遷移，尤須詳細查明，妥爲規定，當經自來水籌備委員會議決「由市政府令飭工務財政兩局會同本會技術組查擬具報」在案，除分令工務局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遵照會同辦理具復，勿延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遵由本工務局飭派技士孫景元，本財政局飭派科員韓慶齡會同自來水籌備委員會測量員李克勤，前往查勘去後，茲據該員等會銜復稱：

「遵經會同前往商埠義地北界，按照原有圖樣計佔用地址，除緯路外，約面積一畝三分餘，在該段面積，以及路線內，墳墓崇崇，星羅棋布，茲就露出地面者，計有三百五十二塚，但每塚之前，豎有碑誌者，固可知其中爲單棺雙棺，無碑誌者，則單雙棺，無由可知。至遷移辦法，擬按公用地畝，遷墳慣例，發給遷移費，單棺者四元，雙棺及雙棺以上者七元，惟是現查之塚數，則單雙莫明，擬均暫以雙棺計算，共需遷移費二千四百六十四元，如經遷移，確爲單棺，自應以單棺給費，餘款備作臨時發現藏墳，及未列之必要需用，實支實報，並先期佈告，或登報通告，嚴限墳主，具結領費，自行遷移，間有墳主不在濟南，如經該墳主之親友，呈請代遷者，須查明情節，係屬實在，准予代爲領費，遷移埋誌，其逾限未遷者，無論有主無主，一律應由該管第六區區公所，領費僱工代遷，凡請求代遷之墳，務將原址新址，以及單雙棺之數目，詳報區公所註冊備查，其自遷代遷之墳墓，有遷地者，須在本商埠界一里以外，無遷地者，統遷於梁家莊南商埠義地，排列整齊，標埋石誌，報驗備案，以便認領，茲奉前因，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附圖具文簽請鑒核」。

等情前來，局長等覆核該員勘報各節，尙屬實情，所擬遷移辦法，是否可行，本局未便擅專，理合具文會呈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再此案由本財政局主稿會呈，合併聲明。

謹呈

市長閱

附呈自來水塔佔用商埠義地略圖一紙(畧)

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指令教育局據呈送濟南市古蹟古物調查表已轉呈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八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令教育局

呈一件 呈送濟南市古蹟古物調查表請存轉由

呈表均悉已轉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鑒核彙轉仰即知照表存轉。

此令

市長閱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一九二六號訓令，以奉

公 牘 本府指令

五五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令，檢發古蹟古物調查表飭即依限填送核轉等因；奉此，遵經依式填造，理合檢同調查表四份，具文呈送，祇請

鑒核存轉施行

謹呈

市長聞

附呈調查表四份(畧)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指令教育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度暑期識字教育臨時費預算書及組織大綱等件仰候轉呈核示辨

理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〇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令教育局

呈一件 呈送二十四年度暑期識字教育臨時費預算書及組織大綱等件請存轉示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核示辦理。預算等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查識字教育爲本黨七項運動之一，亦即提高民智復興文化之最有效辦法。近自

中央政府努力提倡，各省市僉以此事關係民族盛衰，無不籌撥鉅款，積極進行，近年來本省財政支絀，根本掃除文盲計劃，固未易於短期內實現；而值此暑假將屆，各校教室多數空閑，教員學生，亦鮮正課，適為推行識字教育之絕好機會。茲擬請由市屬各機關各學校各區公所所在暑假期內創辦暑期簡易識字學校若干處，期間不過兩月，經費力求儉約，以期於推廣教育中，仍寓維持收支均衡之意。惟以事體重大，應如何方能推行盡善，自有待於教育專家之共同研究。擬先聯合本市教育專家及政學各界組織一濟南市暑期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收羣策羣力之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濟南市暑期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大綱濟南市舉辦暑假期簡易識字學校辦法各一份暨二十四年度暑期識字教育臨時費預算書五份，具文呈送祇請

鑒核迅賜存轉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聞

附呈組織大綱辦法各一份預算書五份。(界)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本府公函

公函美國駐濟領事館准函請於七月四日參加貴國第一百五十九年開國紀念等因函復屆時前往參加由

公 牘 本府公函

公 府 本府通知

五八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二〇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敬復者，頃准

台函，以七月四日爲

貴國第一百五十九年開國紀念日，定於是日上午十一點半鐘至十二點之間，在

貴署舉行慶祝，囑予前往參加，等因；備悉，本市長屆時自當趨往，參與盛典，用表慶祝，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美國駐濟領事官史特芬

濟南市長聞承烈

本府通知

通知本市各工廠奉建設廳令飭各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之各種規定從速遵照勞工教育實施大綱辦法辦理等因仰切實遵辦由

濟南市政府通知 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七二九號內開：

「案奉 實業部訓令勞字第零零三三三九號內開：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稱：「查我國各地廠商對於童工及學徒大都待遇苛刻或任意增加工作時間或顯指氣使視如奴僕；至於健康及休閒娛樂等，更絕不計及。故是項兒童大都宛

轉呻吟，度其非人生活，因而病廢夭折者，所在都是。本委員會以為救濟兒童苦難，首應設法改善是項兒童之生活。本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由本會呈請鈞部通令各省市主管勞工行政機關，督促各廠商，切實奉行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內對於童工及學徒之各種規定，並從速遵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辦理。理合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迅飭屬內各工廠切實遵辦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通知該工廠，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特此通知。

右通知

各局函令

財政

佈告本埠地畝租戶為催繳二十四年度應征租糧由

查本埠地畝，每年應征租糧，歷經按照年度飭催繳納各在案。現在二十四年度業已開始，關於本埠市政一切進行事項，諸端待理，需用浩繁，所有本年度應征租糧，亟應迅為催繳，以資應付。

除諭知催繳外，合行佈告各該租戶，即便遵照，迅將二十四年度應完租糧，趕速來局繳納，其各該戶如有舊欠，仰即一併清繳，勿稍延緩，是為至要。切切，此佈。

局長邵藍田

公 牘 各局函令

五九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教 育

令市立各小學民校 爲令知自二十四年度起市屬各短期小學與民衆學校在同一校址者應合聘教員

一人仰遵照辦理並將教員履歷會銜具報由

令市立小學民校

查市屬各小學附設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授課時間較一般教員爲短，所得薪金亦低。茲爲增高教學效率起見。自二十四年度起，凡市屬各學校附設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在同一校址者應合聘專任教員一人，以專責成，而利進行。除分令市立第
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選聘教員履歷會銜具報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日

局長張鴻漸

令市立各級小學爲規定二十四年度概算各校被裁教員救濟辦法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市立各級小學

查二十四年度市立各級小學經常費概算書數目，略有變更，教員人數，亦稍有增減，本局對於各校被裁教員規定救濟辦法如下：(一)各校被裁教員由各校查明，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名冊，另行任用；(二)被裁教員不願繼續在市立小學服務者，由局補七月份薪金；(三)被裁教員繼續在市立小學服務者，其現薪如較原數新額稍差，七月份薪金不再補足；(四)增班各校應添教員，非俟各校被裁教員安排完畢後，不得自行聘請。以上辦法市立各小學校長應即切實注意，並查照二十三年度預算及二十四年度概算迅將被裁教員之姓名履歷，担任科目，及薪金數目，詳細呈報，以便另行任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

長遵照辦理具報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局長張鴻漸

公安

令各區分局爲奉令飭本市各中西醫院藥房等由七月廿一日起遇有貧苦市民罹時疫症者施診施藥三十日仰轉飭遵照辦理並具報由

令各區分局

案奉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六一號內開：

「案奉

主席面諭：「由七月廿一日起，本市各中西醫院各中西藥房遇有貧苦市民罹有時令症者，隣近該醫院或藥房須施診施藥三十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從速轉飭本市各中西醫院藥房等，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迅飭所轄境內各中西醫院藥房等，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呈復，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局長王士琦

令各區分局爲令發公私井深度調查一覽表仰即認真調查詳細填報由

公 牘 各局函令

佈告民衆登城遊覽嚴禁事項由

照得環城馬路，本爲遊人登眺之區，而其他各圩牆，亦時有人登覽，前因不肖之徒，有不規則舉動，曾經示禁在案。茲屆夏令，登城遊覽者，較前加多，亟應重申前禁，以維風化，而保治安。除飭各分局，遵照查禁外，合將應行禁止各事項，佈告週知，仰本市民衆，一體懷遵，倘敢放違，定行拘究不貸，切切此佈。

計開

- 一、禁止遊人由城上窺伺內外城根下住戶。
- 一、禁止遊人由城上向下拋擲磚石。
- 一、禁止遊人坐於女牆之上。
- 一、禁止遊人向城下居戶指點嘲笑。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日

局長王士琦





工 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 工程名稱 | 工程種類 | 開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成 績 | 工 費 | 工作總數 | 平均每日 工作人數 | 備 考 |
|------------------------------|-----------------|--------------|------|--|--|------|--------------|-----|
| 大東門 | 拆城門及月 路城並展寬馬 | 年二十 月四日 | | 月城濶青路 面五月二日 竣工本月無 工作 | 一萬八千二百九 十四元六角八分 | | | |
| 經七路 | 新修石礮路 面並建總溝 | 年二十三 月十五日 | | 石礮路而於 上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修 竣餘待招標 辦理 | 八萬一千二百九十 三元六角 又小緯九路至商埠 西界一段七千二百 四十三元九角三分 | | | |
| 官緊營一帶 及南北天橋 街南北經一 路 | 修築黑砂石 板路面 | 二月十 四日 | | 繼續修築丹 鳳街及南北 天橋街路面 | 九萬九千七百五 十八元四角五分 | 一五〇〇 | 五十人 | |

調查統計 工務

調查統計 工務

| | | | | | | |
|--------------|-----------------|--------------|---------------|----------------|-----------------------|------------------|
| 飲虎池前街及上新街北段 | 青龍街雙清街岳廟後街 | 五路獅子口及長春觀街 | 寬厚所街 | 經二路西端至津浦機廠門前石棧 | 五三路金牛山路及濟洛路北段 | 經三路 |
| 石板路改修並設管溝 | 青龍街石板路改修均翻面 | 翻修石板路並整理暗溝 | 石板路改修瀝青路面添設管溝 | 石礮路改修花崗石板路面 | 修整五三路北段及金牛山路並栽樹修石礮路北段 | 石礮路改修瀝青路面埋設混凝土管溝 |
| 七月二十五日 | 六月十七日 | 六月十六日 | 五月十七日 | 四月十一日 | 四月十三日 | 三月七日 |
| | | | | 七月八日 | | |
| 創起路面整理路胎 | 雙清街及岳廟後街石板路將次鋪竣 | 砌暗溝並鋪路面一段 | 修築路面已至西端即將完成 | 全部完竣 | 墊金牛山路 | 安立沿石砌漏井並由東端創起路面 |
| 一千九百八十六元三角九分 | 六千五百六十六元零六角五分 | 三千四百六十五元五角四分 | 五千五百零一元零六分 | 四萬一千八百四十元三角三分 | 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五元零一分 | 八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六角八分 |
| 一八〇 | 一一〇〇 | 九〇〇 | 二一〇〇 | 四八〇 | 四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 三十人 | 四十人 | 三十人 | 七十人 | 六十人 | 一百五十人 | 五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 | 台 | 路 | 二四九 | 龍 | 洞 | 路 | 八九 | |
| 五 | 三 | 路 | 二五一六 | 金 | 牛 | 山 | 路 | 三三四 |
| 濟 | 洛 | 路 | 八六二 | 桑 | 園 | 路 | 二二一 | |
| 以上共計一萬二千零二十二株 | | | | | | | | |

財 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 摘 | 要 | 收 | 項 | 摘 | 要 | 付 | 項 |
|-----------|---|----------|--------|---------------------|---|-----------|---|
|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 租 | 三,九五五·七五 | 暫記款項總數 |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四年七月上中旬收入現款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地 | 租 | 五,九一九·五六 | |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錢 | 糧 | 四四四·七九 | | | | | |
| 車 | 捐 | 二,三八一·〇〇 | | | | | |
| 屠 | 驗 | 七,一五五·三〇 | | | | | |
| 磅 | 驗 | 一,〇一五·五〇 | | | | | |
| 登 | 記 | 一,五九六·二四 | | | | | |
| 註 | 冊 | | | | | | |
| 費 | 費 | | | | | | |

| | | | | |
|------------|---|----------|-----------|-----------|
| 樂 | 戶 | 捐 | 二、一三三・九〇 | |
| 房 | 租 | 一、三三三・六二 | | |
| 廣 | 告 | 捐 | 五三三・七三 | |
| 清 | 丈 | 費 | 二〇一・一〇 | |
| 契 | 照 | 費 | 三二一・三三 | |
| 罰 | 金 | 八・七五 | | |
| 官 | 廟 | 捐 | 六四・四四 | |
| 暫記款項總數 | | | | |
| 官廟包商劉全忠保證金 | | | | |
| | | | 三〇三・六〇 | |
| | | | 五〇三・六〇 | |
| 本 | 月 | 共 | 收 | 本 |
| 上 | 月 | 結 | 存 | 本 |
| 合 | 計 | | 三三、二五七・三五 | 合 |
| | | | | 計 |
| | | | | 三三、二五七・三五 |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七月分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 | | | | | | | | | |
|---|---|---|---|-------|---|---|---|---|---|
| 捐 | 租 | 類 | 別 | 徵 | 收 | 金 | 額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銀三十六元 | | | | | |
| | | | | 銀三十六元 | | | | | |
| | | | | 銀三十六元 | | | | | |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 | |
|--------------|---------------|
| 二十二年度祿壽展字地租 | 銀二百一十四元零三分 |
| 二十三年度福字地租 | 銀七百四十元零三角 |
| 二十三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 銀一百九十四元五角一分 |
| 二十三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 銀二千五百三十二元一角九分 |
| 二十四年度福字地租 | 銀二百四十九元八角 |
| 二十四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 銀五百四十元零六角六分 |
| 二十四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 銀一千三百二十五元八角三分 |
| 二十四年度埠界外地租 | 銀五十元零二角六分 |
| 二十二年度錢糧 | 銀二十一元八角四分 |
| 二十三年度錢糧 | 銀二百六十二元九角六分 |
| 二十四年度錢糧 | 銀一百五十九元九角九分 |
| 登記費 | 銀一千四百零六元 |
| 清丈費 | 銀二百零一元 |
| 溢地註冊費 | 銀八十五元 |
| 起租註冊費 | 銀五十三元三角四分 |
| 換契費 | 銀七十二元 |

| | | |
|-------|-------------|------|
| 磅牛費 | 銀八百一十二元四角 | |
| 驗牛費 | 銀二百零三元一角 | |
| 屠場費 | 銀四千九百二十八元二角 | |
| 檢驗費 | 銀二千二百二十七元一角 | |
| 廣告稅 | 銀五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 | |
| 廣告註冊費 | 銀十六元 | |
| 汽車月捐 | 銀四百七十元 | |
| 馬車月捐 | 銀三十一元 | |
| 大車季捐 | 銀四百六十六元 | |
| 腳踏車捐 | 銀一千一百三十六元八角 | |
| 趵突泉房租 | 銀八百八十元零五角二分 | |
| 商埠房租 | 銀一百五十元零七角 | |
| 東關房租 | 銀二十三元九角五分 | |
| 菜市租 | 銀三百五十八元六角五分 | |
| 官廂包租 | 銀八十四元三角四分 | 第一個月 |
| 一等妓捐 | 銀九百七十二元 | |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 | | |
|------------|-----------------|--|
| 二等妓捐 | 銀四百一十二元 | |
| 三等妓捐 | 銀六百一十六元 | |
| 四等妓捐 | 銀一百一十五元七角 | |
| 局票捐 | 銀十元 | |
| 甲種營業登記費 | 銀三十五元八角 | |
| 乙種營業登記費 | 銀一角 | |
| 漏捐罰款 | 銀八元七角五分 | |
| 大車五月捐 | 銀二百七十七元二角 | |
| 合 計 | 銀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五分 | |
| 附 記 | | |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 | |

濟南市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份

各屠場宰牲畜數目表

| 場名 | 豬數 | 牛數 | 羊數 |
|------|-------|-----|-----|
| 東關屠場 | 一、一〇七 | | |
| 西關屠場 | 二、〇〇一 | | |
| 南關屠場 | 一、五九五 | | |
| 商埠屠場 | 一、九五八 | 四九 | |
| 洛口屠場 | 二七二 | | 二 |
| 回教屠場 | | 六一 | 一九三 |
| 總計 | 六、九三三 | 一一一 | 一九五 |

教育

濟南市社會教育機關各項增減比較表

(二十三年度)

| 名 稱 | 數 量 | 經 費 | | 人 數 | | 與二十二年 度比較 增 減 | 數 |
|--------|-----|-----------|-----------|-----------|-----------|---------------------|------|
| | | 二十三年 度 | 二十二年 度 | 二十三年 度 | 二十二年 度 | | |
| 民衆學校 | 30 | 7200 | 7200 | 4228 | 3978 | 250 | |
| 附設民衆學校 | 4 | | | 248 | 314 | | 66 |
| 讀書閱報所 | 5 | 1704 | 1704 | 133658 | 117527 | 16131 | |
| 民衆開字處 | 1 | | | 326 | 1196 | | 870 |
| 通俗講演所 | 1 | 966 | 966 | 19304 | 25329 | | 5965 |
| 民衆體育場 | 1 | 1422 | 1422 | 169048 | 93785 | 75233 | |
| 圖書館 | 1 | 5352 | 5352 | 65871 | 65763 | 108 | |
| 總 計 | 43 | 16644 | 16644 | 392743 | 307892 | 91752 | 6301 |

附 註
1. 讀書閱報所內有一處係學校附設故無經費
2. 民衆開字處由本局附設故無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製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每一學生所佔經費數目表

(二十三年度)

| 項 目 | 全年度學生數目 | 全年度經費 | 每名佔經費數 |
|----------|---------|---------|--------|
| 第一民衆學校 | 147 | 277.40 | 1.89 |
| 第二民衆學校 | 174 | 277.40 | 1.59 |
| 第三民衆學校 | 164 | 277.40 | 1.69 |
| 第四民衆學校 | 160 | 277.40 | 1.73 |
| 第五民衆學校 | 163 | 277.40 | 1.70 |
| 第六民衆學校 | 130 | 277.40 | 2.13 |
| 第七民衆學校 | 97 | 277.40 | 2.86 |
| 第八民衆學校 | 160 | 277.40 | 1.73 |
| 第九民衆學校 | 166 | 277.40 | 1.67 |
| 第十民衆學校 | 160 | 277.40 | 1.73 |
| 第十一民衆學校 | 166 | 277.40 | 1.67 |
| 第十二民衆學校 | 160 | 277.40 | 1.73 |
| 第十三民衆學校 | 97 | 277.40 | 2.86 |
| 第十四民衆學校 | 143 | 277.40 | 1.94 |
| 第十五民衆學校 | 167 | 277.40 | 1.72 |
| 第十六民衆學校 | 85 | 277.40 | 3.26 |
| 第十七民衆學校 | 156 | 277.40 | 1.79 |
| 第十八民衆學校 | 124 | 277.40 | 2.23 |
| 第十九民衆學校 | 151 | 277.40 | 1.84 |
| 第二十民衆學校 | 130 | 277.40 | 2.13 |
| 第二十一民衆學校 | 100 | 277.40 | 2.77 |
| 第二十二民衆學校 | 88 | 277.40 | 3.15 |
| 第二十三民衆學校 | 164 | 277.40 | 1.69 |
| 第二十四民衆學校 | 169 | 277.40 | 1.64 |
| 第二十五民衆學校 | 32 | 277.40 | 2.10 |
| 第三十六民衆學校 | 117 | 277.40 | 2.37 |
| 第三十七民衆學校 | 168 | 277.40 | 1.65 |
| 第三十八民衆學校 | 131 | 277.40 | 2.12 |
| 第三十九民衆學校 | 134 | 277.40 | 2.07 |
| 第三十民衆學校 | 131 | 277.40 | 2.12 |
| 總計平均 | 4228 | 8322.00 | 1.97 |

二十四年七月製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各種人數比較表

(二十三年度)

| 名 稱 | 全年度人數 | 百分比 |
|----------|--------|--------|
| 三十處民衆學校 | 4228 | 1.080% |
| 四處附設民衆學校 | 248 | 0.07% |
| 五處讀書閱報所 | 133658 | 34.03% |
| 民衆問字處 | 326 | 0.08% |
| 通俗講演所 | 19364 | 4.93% |
| 民衆體育場 | 169048 | 43.04% |
| 圖書館 | 5871 | 16.77% |
| 總計 | 392743 | 100% |

三十四年七月製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每一人所
占經費數目表
(二十三年度)

| 項 目 名 稱 | 全年度經費 | 全年度人數 | 每人佔經費數 |
|------------------|-------|--------|--------|
| 第一讀書閱報所 | 426 | 32548 | .013 |
| 第二讀書閱報所 | 426 | 33703 | .013 |
| 第三讀書閱報所 | 426 | 32728 | .013 |
| 第四讀書閱報所 | 426 | 31000 | .014 |
| 通俗講演所 | 966 | 19364 | .049 |
| 民衆體育場 | 1422 | 169048 | .009 |
| 圖書館 | 5352 | 65871 | .081 |
| 總計 平均 | 9444 | 384262 | .025 |

二十四年七月製

濟南市二十三年度接受社會教育 人數與本市人口比較表

| 類 目 別 | 全年度人數 | 本市人口總數 | 百分比 |
|-------------|--------|--------|--------|
| 讀 書 | 4476 | 435136 | 1.02% |
| 閱 報 | 113714 | 435136 | 26.13% |
| 閱 書 | 85815 | 435136 | 19.72% |
| 運 動 | 169048 | 435136 | 38.85% |
| 聽 講 | 19314 | 435136 | 4.45% |
| 問 字 | 326 | 435136 | 0.08% |
| 總 計 | 392743 | 435136 | 90.25% |

附註：讀書人數係民校學生
人口數係根據公安局六月份調查數

二十四年七月製

濟南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各種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度)

| 人 數 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總計 |
|-------------|-------|-------|-------|-------|-------|-------|-------|-------|-------|-------|-------|-------|--------|
| 第一讀書閱報所 | 2957 | 2603 | 2664 | 2860 | 2113 | 2551 | 2317 | 2410 | 2816 | 2936 | 2960 | 2858 | 32548 |
| 第二讀書閱報所 | 2460 | 2638 | 2802 | 2665 | 2667 | 2724 | 2832 | 2924 | 2893 | 3010 | 2995 | 3023 | 33703 |
| 第三讀書閱報所 | 2352 | 2573 | 2705 | 2786 | 2690 | 2545 | 2590 | 2522 | 2786 | 2851 | 2844 | 3054 | 32728 |
| 第四讀書閱報所 | 2178 | 2360 | 2627 | 2587 | 2545 | 2314 | 2357 | 2488 | 2690 | 2987 | 2705 | 2962 | 31000 |
| 第八小學附設閱報所 | 387 | 385 | 255 | 241 | 405 | 992 | 181 | 287 | 416 | 287 | 298 | 295 | 3779 |
| 通俗講演所 | 1186 | 1385 | 1755 | 1657 | 1773 | 1879 | 1649 | 1321 | 1713 | 1703 | 1658 | 1745 | 19334 |
| 民衆體育場 | 8458 | 8397 | 12118 | 11666 | 13000 | 12109 | 16570 | 19002 | 12696 | 15515 | 22579 | 23345 | 167048 |
| 圖書館 | 4740 | 5431 | 5719 | 5671 | 6026 | 5487 | 2291 | 4942 | 6188 | 6380 | 6662 | 6334 | 65871 |
| 本局附設閱字處 | 50 | 45 | 62 | 65 | 56 | 48 | | | | | | | 326 |
| 總計 | 25408 | 26310 | 30707 | 30198 | 31705 | 29942 | 24787 | 22896 | 32198 | 35669 | 48701 | 43686 | 388267 |

(二十四年七月製)

公 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七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 區 別 | 遷 入 | | 徙 出 | | 出 生 | | 死 亡 | | 男 婚 女 嫁 | | 承 繼 | | 分 居 | | 失 踪 | | 備 考 |
|--------|-----|------|------|------|------|------|------|------|---------|-----|-----|-----|-----|-----|-----|-----|-----|
| | 戶 數 | 人 數 | 戶 數 | 人 數 | 男 數 | 女 數 | 男 數 | 女 數 | 男 數 | 女 數 | 男 數 | 女 數 | 男 數 | 女 數 | 男 數 | 女 數 | |
| 城內第一分局 | 108 | 744 | 539 | 1011 | 1135 | 1251 | 1119 | 946 | 67 | 22 | | | | | | | |
| 城內第二分局 | 154 | 306 | 1100 | 1410 | 1113 | 1224 | 1113 | 1111 | 22 | 24 | | | | | | | |
| 城內第三分局 | 134 | 2011 | 1333 | 1521 | 1221 | 1421 | 1111 | 1111 | 22 | 22 | | | | | | | |
| 城外第一分局 | 110 | 456 | 333 | 1111 | 1221 | 1321 | 1421 | 1321 | 17 | 10 | | | | | | | |
| 城外第二分局 | 92 | 191 | 111 | 92 | 1121 | 1021 | 1121 | 1221 | 22 | 11 | | | | | | | |
| 城外第三分局 | 44 | 134 | 111 | 67 | 116 | 126 | 111 | 118 | 6 | 6 | | | | | | | |
| 東北鄉分局 | 22 | 46 | 35 | 6 | 65 | 53 | 22 | 19 | 22 | 33 | | | | | | | |
| 西南鄉分局 | 33 | 66 | 44 | 22 | 22 | 33 | 10 | 10 | 9 | 33 | | | | | | | |

濟南市二十四年七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 | |
|-------|---------|
| 全市戶數 | 98,070 |
| 全市人口數 | 436,010 |
| 全市出生數 | 271 |
| 全市死亡數 | 215 |
| 全市死產數 | |

濟南市二十四年七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 嬰孩性別 | 母之年齡 | | | | | | | | | | 總計 | 備考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男孩 | 出生 | 20 | 38 | 44 | 24 | 15 | 5 | | | | 146 | |
| | 死產 | | | | | | | | | | | |
| 女孩 | 出生 | 17 | 46 | 38 | 17 | 5 | 5 | 1 | | 1 | 195 | |
| | 死產 | | | | | | | | | | | |
| 總計 | 出生 | 37 | 84 | 77 | 41 | 20 | 10 | 1 | | 1 | 271 | |
| | 死產 | | | | | | | | | | | |

濟南市二十四年七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 父之職業 嬰孩性別 | 有業 | | | | | | | | | | | 備考 | |
|--------------|---------------|---------------|---------------|---------------|--------------|---------------|-------------|-------------|---------------|-----------|----------------|-----|----------------|
| | 業 | | | | | 失 | | | | | | | |
| | 農 業 (1) | 鎮 業 (2) | 工 業 (3) | 商 業 (4) | 交通運輸業 (5) | 公 務 (6) | 自由職業 (7) | 人事服務 (8) | 其 他 (9) | 業 (10) | 無 業 (11) | | 未 詳 (12) |
| 男 孩 | 19 | 10 | 48 | 2 | 20 | 1 | 31 | | 1 | 14 | | 146 | |
| 女 孩 | 18 | 10 | 34 | 7 | 15 | 2 | 30 | | | 9 | | 125 | |
| 總 計 | 37 | 20 | 82 | 9 | 35 | 3 | 61 | | 1 | 23 | | 271 | |

濟南市二十四年七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 (8) 流行性 腦膜炎 | (7) 白喉 | | (6) 霍亂 | | (5) 鼠疫 | | (4) 天花 | | (3) 赤痢 | | (2) 斑疹傷寒 | | (1) 傷寒或 傷寒類 | | 死亡原因 別 | 年齡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滿1週歲 |
| | | | | | | | | | 1 | | | | | | | 1歲至5歲 |
| | | | | | | | | | | | | | | | | 6—10 |
| | | | | | | | | | 1 | | | | 1 | | | 11—15 |
| | | | | | | | | | | | | | | | | 16—20 |
| | | | | | | | | | | | | | | | | 21—25 |
| | | | | | | | | | | | | | | | | 26—30 |
| | | | | | | | | | | | | | | | | 31—35 |
| | | | | | | | | | | | | | | | | 36—40 |
| | | | | | | | | | | | | | | | | 41—45 |
| | | | | | | | | | | | | | | | | 46—50 |
| | | | | | | | | | | | | | | | | 51—55 |
| | | | | | | | | | | | | | | | | 56—60 |
| | | | | | | | | | | 1 | | | | | | 61—65 |
| | | | | | | | | | | | | | | | | 66—70 |
| | | | | | | | | | | | | | | | | 71—75 |
| | | | | | | | | | | | | | | | | 76—80 |
| | | | | | | | | | | | | | | | | 81—85 |
| | | | | | | | | | | | | | | | | 86—90 |
| | | | | | | | | | | | | | | | | 91—95 |
| | | | | | | | | | | | | | | | | 96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不明年齡 |
| | | | | | | | | | 2 | 1 | | | 1 | | | 計 合 |

調查統計 公安

| (19) | (18) | (17)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
| 腸腹 瀉 炎及 | 呼 吸 系 病 | 其 他 癆 病 | 肺 癆 | 產 褥 病 | 抽 風 症 | 狂 犬 病 | 其 他 發 熱 病 疹 | 傷 毒 | 麻 疹 | 猩 熱 紅 |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 6 1 | 2 | | | | 6 5 | | 4 8 | | 4 3 | |
| | 1 | | | | | | | | | |
| | 1 | | | | 1 | | 1 | 1 | | |
| | 2 | 2 | 4 3 | | | | 1 | 1 | | |
| | 1 | 1 | 2 | 1 | | | 1 | | | |
| | 2 1 | | 5 2 | 1 | | | 1 | | | |
| | 1 | 1 1 | 1 3 | 1 | | | | | | |
| | 2 1 | 1 1 | 3 | 1 | | | 1 | | | |
| | 1 1 | 1 1 | 1 | | | | | | | |
| | 1 4 | 5 5 | | | | | | | | |
| | 2 | 2 4 | | | | | | | | |
| | 3 1 | 2 3 | 1 | | | | | | | |
| | 4 6 | 3 2 | | | | | | | | |
| | 5 5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1 | 29 19 | 16 19 | 15 10 | 4 | 7 5 | | 6 11 | 2 | 4 2 | |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 備考 | 總計 | (27) 死因不明 | | (26) 其他原因 | | (25) 外傷 | | (24) 自中 毒殺及 | | (23) 及初 生虛 產弱 | | (22) 中老 衰 風及 | | (21) 心 腎 病 | | (20) 胃其 他 病腸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43 | | | | | | | | | | | | | | | 9 | 2 |
| | 3 | | | | 1 | | | | | | | | | | | | 1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1 | | | | 3 | | | | | | 1 | | 1 | 1 |
| | 7 | | | | | | | | | | | | | | | 1 | |
| | 14 | | | | | | | | | | | | | | | | 1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1 | | | | | | 1 | | | 1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17 | | | | 1 | | | | | | 1 | | 1 | | | | 1 |
| | 10 | | | | | | | | | | | | | | | 1 | 1 |
| | 12 | | | | | | | | | | | 1 | | 1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1 |
| | 16 | | | | | | | | | | 1 | 1 | 1 | | | 1 | |
| | 11 | | | | | | | | | | 4 | 6 | | | | | 1 |
| | 9 | | | | | | | | | | 5 | 3 | | | | | 1 |
| | 2 | | | | | | | | | | 1 | 1 | | | | | |
| | 1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 | | | 1 | 2 | | | 4 | | | 13 | 12 | 4 | 2 | 6 | 1 | |

濟南市二十四年七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 (8) 脊流 髓行 膜性 炎腦 | (7) 白 喉 | | (6) 霍 亂 | | (5) 鼠 疫 | | (4) 天 花 | | (3) 赤 痢 | | (2) 傷斑 寒疹 | | (1) 類傷 傷寒 寒或 | | 死 亡 原 因 別 業 | 職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 | | | | 1 | | | | | 業 | 農 |
| | | | | | | | | | | | | | | | 業 | 鑛 |
| | | | | | | | | | | | | | | | 業 | 工 |
| | | | | | | | | | | | | | | | 業 | 商 |
| | | | | | | | | | | | | | | | 業輸運通交 | |
| | | | | | | | | | | | | | | | 務公 | |
| | | | | | | | | | | | | | | | 業職由自 | |
| | | | | | | | | | | | | | | | 務服事人 | |
| | | | | | | | | | | | | | | | 他其 | |
| | | | | | | | | | | | | | | | 業 | 失 |
| | | | | | | | | | 2 | | | | 1 | | 業 | 無 |
| | | | | | | | | | | | | | | | 詳 | 未 |
| | | | | | | | | | 2 | 1 | | | 1 | | 計 | 合 |

調查統計 公安

| (19) 腸腹 瀉 炎及 | (18) 呼 吸 系 病 | | (17) 其 他 癆 病 | | (16) 肺 癆 | | (15) 產 褥 病 | (14) 抽 風 症 | | (13) 狂 犬 病 | | (12) 及 其 他 發 疹 病 熱 | | (11) 癩 毒 | | (10) 麻 疹 | | (9) 猩 紅 熱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5 | 3 | 3 | 1 | 1 | 2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1 | 2 | 3 | 1 | | | | | | | | | | | | | |
| | | 1 | 4 | | 6 | 1 | 4 | | | | | 1 | | | | | | | |
| | | | 3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6 | 1 | 18 | 6 | 11 | 5 | 12 | 2 | 4 | 7 | 5 | | 6 | 10 | 1 | | 2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1 | 20 | 19 | 16 | 19 | 15 | 10 | 4 | 7 | 5 | | 6 | 11 | 2 | | 2 | 4 | | |

調查統計 公安

| 備考 | 總計 | (27) 死因不明 | | (26) 其他原因 | | (25) 外傷 | | (24) 自中 毒殺及 | | (23) 及初 生虛 產弱 | | (22) 中老 衰 風及 | | (21) 心 腎 病 | | (20) 胃其 他 病腸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27 | | | 1 | | | | | | | | 3 | 3 | | | 1 | 2 |
| | 17 | | | | | | | 1 | | | | 1 | 1 | | | | 2 |
| | 22 | | | | | | | | | | | 1 | 2 | 1 | | | 1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1 | | | | | 1 |
| | 2 | | | | | | | | | | | | | | | | 1 |
| | 6 | | | | | | | | | | | | | 2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32 | | | 1 | 1 | | | 3 | | | | 9 | 5 | 2 | | 5 | 3 |
| | 215 | | | 1 | 2 | | | 4 | | | | 13 | 12 | 4 | 2 | 6 | 11 |

濟南市二十四年七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 年齡 | 性別 | | 男 | | | | 女 | | | | 總數 | 備考 |
|-------|----|-----|----|-----|----|----|----|-----|----|----|-----|----|
| | 未婚 | 有配偶 | 未嫁 | 有配偶 | 寡婦 | 離婚 | 未嫁 | 有配偶 | 寡婦 | 離婚 | | |
| 0—10 | 19 | | 27 | | | | | | | | 46 | |
| 11—15 | 2 | | 4 | | | | | | | | 6 | |
| 16—20 | 4 | 1 | 11 | 4 | | | 4 | | | | 20 | |
| 21—25 | | | | 6 | 1 | | 6 | 1 | | | 7 | |
| 26—30 | 2 | 4 | | 8 | | | 8 | | | | 14 | |
| 31—35 | | 4 | | 4 | | | 4 | | | | 8 | |
| 36—40 | | 4 | | 10 | | | 10 | | | | 14 | |
| 41—45 | | 3 | | 2 | | | 2 | | | | 5 | |
| 46—50 | | 11 | | 5 | | | 5 | 1 | | | 17 | |
| 51—55 | | 5 | | 4 | | | 4 | 1 | | | 10 | |
| 56—60 | | 7 | | 4 | | | 4 | 1 | | | 12 | |
| 61—65 | | 7 | | 2 | | | 2 | 5 | | | 17 | |
| 66—70 | | 1 | | 3 | | | 3 | 6 | | | 16 | |
| 71—75 | | | | | 3 | | | 4 | | | 11 | |
| 76—80 | | | | | 7 | | | 5 | | | 9 | |
| 81—85 | | | | | 4 | | | 1 | | | 5 | |
| 86—90 | | | | | 1 | | | 1 | | | 2 | |
| 91—95 | | | | | 1 | | | 1 | | | 2 | |
| 96以上 | | | | | | | | | | | 1 | |
| 年齡未詳 | | | | | | | | | | | | |
| 總計 | 27 | 47 | 91 | | | | 42 | 52 | | 28 | 215 | |

調查統計 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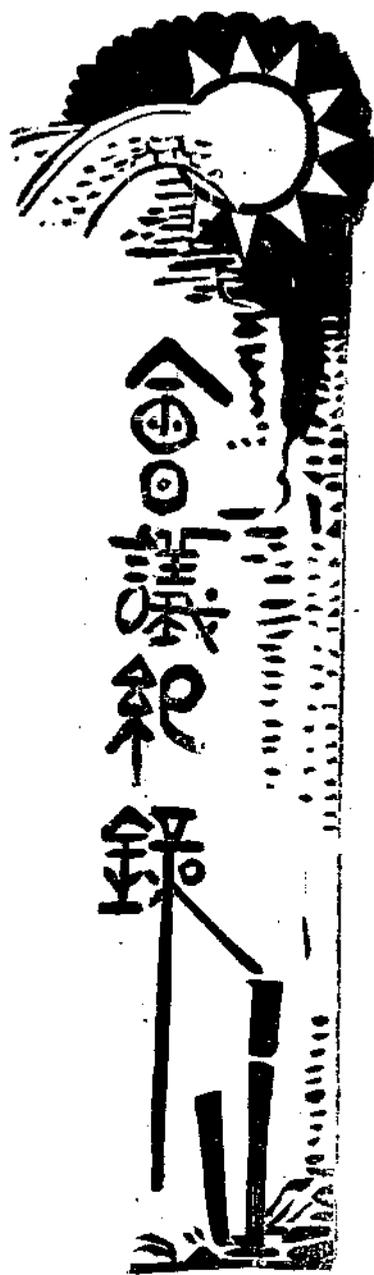
外事

外僑遊歷表 二十四年七月份

| 姓 名 | 國籍 | 職業 | 事由 | 遊歷區域 | 印發機關 | 印發日期 | 遊歷護照號數 | 護照期限 | 備 考 |
|------------------------------------|----|----------------|----|---------------------------------|------------|---------------------------------|---------|------|---|
| 魏 理 克 Johannes David Wieneke | 德國 | 德濟 國寧 牧士 | 遊歷 | 山 東 河 南 浙 江 河 北 | 濟 南 市 府 |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 發 第 三 號 | 一 年 | 該遊人所持德國原照第五號係於一九三三年九月五日德國里波爾好森(譯音)市市長簽發會經中國駐德使館驗証現經濟南市市政府添註遊歷字樣予以加印特准其持往游歷浙江省內第三特區玉環樂清永嘉平陽瑞安等縣河內各州陽開封三處以外其餘各地均予停止游歷已於照內予以註明 |
| 華 以 德 Oscar F. Walton | 美國 | 教士 | 遊歷 | 山 東 河 南 江 蘇 安 徽 江 西 | 濟 南 市 府 |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 發 第 四 號 | 一 年 | 該遊人所持美國原照第二五號係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駐濟南領事署簽發並添註游歷字樣予以加印准其持往游歷河南省內除鄭州洛陽開封以外其餘各地均予停止游歷已於照內予以註明 |

| | | | |
|----|---|----|---|
| 姓 | 古川 兼太郎 | 名 | 笛荷蓮女士 Helen Disney |
| 國籍 | 日本 | 國籍 | 美國 |
| 職業 | 商記路二商濟 人號昌馬埠南 | 職業 | 教士 |
| 事由 | 商農視遊 品產察歷 | 事由 | 遊歷 |
| 區遊 | 山東 | 區遊 | 山河北東 |
| 機印 | 館領本南駐 事總日濟 | 機印 | 署領美駐 事感濟 |
| 日印 | 日十七四二民中 一月年十國華 | 日印 | 日十月年三一 三二七五九 |
| 號護 | 一第 號十 | 號護 | 號四第證 八一號字 |
| 機簽 | 政市濟 府市南 | 機簽 | 政市濟 府市南 |
| 日簽 | 日十七四二 三月年十 | 日簽 | 五二七四二 日十月年十 |
| 期護 | 三限二八十起十年二自 個期日月五至三七十民 月十止十年二日月四國 | 期護 | 一年 |
| 備 | 起預遊 程定歷 於山 本東 年全 七省 月中 旬各地 | 備 | 照安河發日九照該 內北會美三五第遊 予省經國三五四歷 以帶省內繳駐年五十二人 註止遵驗濟七二所 明遊化蓋領事月號持 已田籤籤署二係美 於遷證籤署二十三於國 原 |





濟南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第一次例會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上午七時

地點 本府會客室

出席者 傅耘坡 趙文伯 田世駿 朱則蘇 倪德馨 李德 唐侃 蔣士健 郭頤如(假)

主席 李德

紀錄 唐侃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 報告成立會決議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 討論事項

(二) 田委員等依照前次會議議決案擬具本市統計資料調查範圍一份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第一次例會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例會

二

議決 修正通過

(二)本會應根據本市統計資料調查範圍擬定各項調查表格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凡歸各局調查者由各該局自行分別擬定歸本會直接調查者由傅，田，李，唐，四委員共同擬定統交下次例會審查

丁 散會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例會

時間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 辛鑄九 李樹春 (應連昌代) 辛文錡 張鴻文 馬寶恆 陶元熾 常國華 宋汝舟 高戟門 張叔衡

汪迺駒 葛金章(假) 周 禮(假) 陸廷撰(假)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趙鑑之

甲 閉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委員長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經過情形

(二)委員長報告水管機器材料及安裝埋設工程關於分期付款須指定銀行担保一案經呈奉省政府指令應將工款交民生銀行存儲即由該行出任担保即遵照辦理

(三)委員長報告接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來函(即三菱公司)以委任田中晴一代表公司經理簽字並送簽字式樣請查照

(四)委員長報告本會加聘張委員衡叔等一案經呈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五) 總務組報告收支賬目

(六) 技術組報告最近工作概況

丙 討論事項

(一) 辛委員鑄九馬委員實恆等報告水管機器材料及安裝埋設工程合同草案經已審查完畢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 辛委員鑄九馬委員實恆等報告水管機器材料及安裝埋設工程合同內應否訂定仲裁規約一項請公決案
議決 勿須規定必要時臨時組織仲裁機關

(三) 水管機器材料及安裝埋設工程合同草案，應由本會推員與三菱公司所派人員雙方交換意見案

議決 推張委員鴻文馬委員實恆辛委員文錡陶委員元謙趙秘書鑑之及市政府蔣科長士健共同負責接洽

(四) 技術組報告水塔工程已於六月二十日開標計到商行陸入工廠元陞泰義記營造廠及三菱公司三家開標結果均超過預算
副奉監標員轉奉主席諭另行投標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遵諭另行招標

(五) 技術組報告同豐建築工廠請領第六批花崗石子價洋五百六十四元八角五分應否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發給。

(六) 技術組報告蓄水池增築水池一段，及鋪墊池底所需花崗石子沙子亟待補齊共需洋六百七十一元五角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添購

丁 散會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例會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例會

時間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七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 辛鑄九 張鴻文 辛文鏡 常國華 陶元燾 宋汝舟 馬寶恆 張叔衡 高載門 葛金章(假) 周禮(假)
李樹春 汪適駒 陸廷撰(假)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趙鑑之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 委員長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經過情形

(二) 委員長報告奉省政府令以據呈動支自來水股款經成立股款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繕送規則請鑒核一案提經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飭即知照

(三) 委員長報告建築水塔工程已登報公告另行標招定於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開標

(四) 總務組報告收支帳目

(五) 技術組報告最近工作概況

丙 討論事項

(一) 張委員鴻文等報告水管機器合同草案經與三菱公司交換意見關於交貨期限改為自合同簽定後六個月完工期限改為簽定合同後十二個月誤期罰款如因天災不可抗力時不在此限其餘均無問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並先呈請省政府核示

(二)張委員鴻文等報告水管機器合同內應載附件經與三菱公司交換意見均無異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併同前案辦理

(三)張委員鴻文等報告三菱公司請求關於分期付款第一二三各期每期准付十萬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頭三期每期付八萬元餘款由後三期平均支付再與接洽辦理

(四)水管機器材料及安裝埋設工程合同本會應如何簽署案
議決 推閱委員長代表簽署並先呈請省政府核示

(五)水管機器材料及安裝埋設工程合同內本會方面見證人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 函請濟南市商會主席担任並先呈請省政府核示

(六)本會成立以來尙無鈐記現值簽定水管機器合同應否補請省政府刊發鈐記以昭鄭重請公決案
議決 呈請省政府刊發

(七)接濟南電氣公司來函以趵突泉本會裝設電動機及機表電櫃等所有手續尙未辦理特派營業主任宋漢卿面爲接洽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推張委員鴻文負責與電氣公司商定用電辦法

丁、散會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例會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七月份大事記

- (七月一日) 技術室宋專員奉派赴龍洞查勘修建蓄水池地址
- (二日) 市長帶同工務股趙主任技術室常專員查勘太平河章家埝
- (三日) 工務股趙主任技術室常專員奉派赴金牛山自治第九區開會調解修魏家埝事
- (四日) 本市統計委員會開討論統計工作綱要
工務股趙任主等審查購買自來水管等件合同草案
- (六日) 本府會同日商三菱公司審查購買自來水管等件工程合同
- (八日) 本市小本工商貸款委員會召開會議
- (十一日) 汪秘書主任等審查購買自來水管等件合同附件
本市小本工商貸款所放款
- (十四日) 省府電話通知新委職員定於今早五時半齊集省府聽候 主席訓話
- (十五日) 教育廳何廳長本府市長教育局張局長等召開討論義務教育會議討論識字運動事宜第二科楊科長率同左代員等四員赴市中監試

本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開會討論訂定投標合同條文事項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七月份大事記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七月份大事紀

二

(十八日) 民教兩廳奉令擬魯西災民來濟後救養兼施辦法本府派社會股劉檢定員前往參加

財政廳王科長同本府蔣科長赴日領面告本省限制現洋出境辦法

(二十一日) 奉 主席諭本市各中西醫院及藥房等自日即起如遇市民染時令症時應送附近醫院診治期限以一個月為止

(二十二日) 市長親赴洛口視察黃河水勢

(二十三日) 本市自來水建築水塔本日在省府大禮堂開標

(二十五日) 本市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開第一百二十七次例會審查各項法規六種本市先成立第一二兩收容所開始收容災民

技術室常專員隨同省府葛韓兩顧問赴太平河調解糾紛

(二十六日) 奉 市長諭傳知第九區沿河民衆代表並該區各坊長莊長等一同來府商議預防水患辦法

(二十七日) 奉 主席代電派張委員鉞視察各災民收容所

奉 民政廳李廳長代電飭各收容所一律鋪葦蓆

(二十八日) 奉 民廳電話災民過濟不下車者應預備飲食已由本府修參事遵照辦理

(二十九日) 本府汪秘書主任等召集臨時會議討論疏浚太平河及小清河辦法

(三十日) 日商三菱公司支店經理來府簽訂自來水訂購水管合同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大事記

(七月二日) 庫務股主任赴財政廳繳上月份中下旬收入現款上午八時舉行商埠官廳投標

布告官廳投標中標人姓名

(三十一日) 下午開第九十六次局務會議

何主任積慶出席市府民廳保會會議

(五) 日) 奉令公務員一律呈送不吸食金丹保證書並附最近像片
布告招標接收舊交涉署空地

(六) 日) 上午八時半派員恭送 聖裔奉祀官

房捐處王主任赴省立劇院參加童子軍訓練班畢業典禮
奉發制定公務員動態表自本月起每屆月終填報

(八) 日) 辦公時間自本日起改訂上午五時半至十一時半

本局新運勞動服務團檢查各科處新運進行情形

(九) 日) 派員赴省黨部參加國民革命軍警師九週年紀念大會

(十二) 日) 遵令轉飭磅牛場撤銷牝牛出口禁令

(十五日) 喬測繪員士鴻調查案件

(十七) 日) 喬測繪員參加自來水籌委會

(十八) 日) 奉發新生活運動歌詞

(十九) 日) 派稽查員劉子良會同公安局辦理本市各市場房地主減輕房租案

(二十三) 日) 奉令以魯西水災本省各級公務員自本月一日起統按八成發給薪俸
布告舊交涉署空地減低標額再行招標

(二十四) 日) 派員赴財政廳解繳六月份征起各項捐租尾款遵令造呈公務員檢閱名冊

(二十五) 日) 派喬測繪員士鴻測丈商埠義地

(二十七) 日) 上午八時開第九十七次局務會議

紀 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大事記

(三十一日) 今晨全體職員齊集省府大禮堂參加普考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就職宣誓典禮

姚主任赴財政廳解繳本月上中兩旬收入現款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大事記

(七月四日) 奉令各機關長官如有更動不得隨意撤換職員

(八日) 經二路兩端至津浦機廠改修花崗石板路面竣工

上午七時局長訓話飭各職員恪守辦公時間努力工作

(九日) 本日為革命醫師紀念日派李秘書正修赴省黨部參加紀念典禮

(十一日) 派凌主任光鈺帶運料汽車兩部工隊十名赴洛口協助河防

(十二日) 奉市長諭添派全體工隊各帶鐵鎬等工具趕赴洛口協助河防工作

(十四日) 協助河防趕築壩堤工竣工隊返局

(十五日) 會同公安局佈告奉令保護境內樹木凡新栽樹之山嶺河岸不准牧放牛羊

(二十日) 委王兆麒王蓋臣二員為本局監工員

(二十一日) 市長調派凌主任光鈺帶領工隊及汽車等出發龍王廟防禦黃水工作

(二十五日) 飲虎池前街及上新街北段改修石磴路面開工

(二十七日) 奉令魯西水災賑款凡月薪在五十元以上者扣繳二成其餘免扣。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大事記

(七月二日) 令市立各級小學為規定二十四年度概算各校被裁教員救濟辦法仰遵照辦理具報

呈市府呈報舉辦初級小學教員講習會起訖日期附同辦法請鑒核存轉備案

令市私立各級小學令後二十四年本市教員初級小學講習會辦法及參加教員名單仰遵照辦理

(四) 日) 訓令市立第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三十各民衆學校改名爲第二十四 三十八民衆學校仰呈繳鈐記校牌

訓令市立第一至第二十五民衆學校爲依照市立民衆學校修正辦法將各校主任一律改爲校長頒發委令仰祇收具報

(九) 日) 訓令市屬各中學轉知童子軍教員應聘專任教練員

(十) 日) 訓令市屬各學校各校學生外出一律着制服仰遵照

(十三) 日) 呈市府爲遵令擬訂市立小學學費保管委員會規程及征收學費辦法附預計收費數目表請鑒核施行

訓令市立各小學爲奉令市立小學生自本年下學期起繳納學費仰遵照辦理并於開學後一個月呈解

(十四) 日) 呈市府爲呈報第二實驗小學添設教室投標結果開工日期請鑒核備案

(二十四) 日) 令市屬中小學轉令中小學不得採用審查已失時效之教科圖書如違即處分各校長仰遵照

(二十六) 日) 訓令私立濼源國學講習社准予試辦檢發圖記樣式監督規則及各種表式仰遵照

(二十九) 日) 呈市府爲查復新時代社組織情形請核示

(三十) 日) 市立第九民衆學校校長張伯遠辭職照准遺缺委徐方泰接充令飭交接具報

紀 事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七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掲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掲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 廣告價目 | | | | 本刊登價 | | | 郵費 |
|--|-------|------|---------------|--------|--------|------|------|
| 附記 | 全 | 半 | 面 | 全年 | 半年 | 每月 | 本數 |
|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附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 | 面二十五元 | 面十六元 | 積封面裡頁封面底頁普通地位 | 十二本二元 | 六本一元 | 一本二角 | 本數價目 |
| | 二十元 | 十四元 | | 國內一元八角 | 國內一角四分 | 國內三分 | 郵費 |
| | 九元 | 五元 | | | | | |
| | 五元 | | | | | | |

編輯者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發行者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印刷者

普利門外青年會西路北

濟南北洋印刷公司

代售者

西門城內及商場二大馬路

世界書局

電話二四〇五號